

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公司特别事项及重大风险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556.92 万元、28,421.47 万元、23,465.7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8.69%、74.23%和 70.67%。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单位价值较高、周转率较低所致，符合珠宝行业的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39.42 万元、554.33 万元、545.48 万元。公司对于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并按个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产品标准售价的 60%确认。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存货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财务状况分析”。

二、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公司主要从事和田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19.88 万元、11,906.87 万元、4,567.76 万元。由于和田玉市场呈现下滑趋势，公司 2014 年收入同比下降了 31.75%，2015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和“珠宝化”战略，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止住了销售收入下滑的势头。

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自营销售模式，分为专卖店直营和商场联营两种形式。直营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结算，收入即为对客户销售金额；联营模式下，客户与商场结算，商场再与公司结算，但结算金额要扣除公司需支付商场的分成。2014 年以来，公司联营收入已超过直营收入。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收入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盈利能力分析”。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珠宝首饰属高档消费品，对其消费程度与消费者的收入水平直接相关。2013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换档期，若未来我国经济增长出现放缓情形，将会影响人们对珠宝首饰的消费，公司经营业绩也将受到重大影响。

（二）消费者偏好变化的风险

和田玉作为中国的“国玉”具有较为广泛的群众基础，和田玉制品一定程度上承载着人们美好的精神寄托、对传统文化的追求以及对时尚之美的感受。由于消费者对其珠宝玉石制品会产生潮流化的喜好倾向，如果出现整体性消费者偏好转向，如对某类款式不再喜好，或对和田玉不再喜好，则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的打击。

（三）玉石市场持续低迷的风险

2013年以来珠宝首饰行业出现增长放缓的迹象，其中翡翠玉石行业甚至出现了下滑的情形，业内人士预测目前和田玉行业已处于筑底阶段，未来将进入缓慢复苏期，预计2016年将恢复增长。如果玉石市场长期持续处于低迷的状态，将会对公司乃至所有和田玉企业的经营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四）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和田玉从2002年到2012年经历了一个长期上涨的过程，其中存在一定的人为炒作成分。未来如果由于人为炒作因素或其他因素，导致和田玉价格在短期快速上涨，将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压力加大，如公司不能通过产品价格调整消化采购价格的上涨，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珠宝首饰行业属完全竞争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珠宝首饰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营销渠道、研发设计等各方面，其中，品牌竞争是核心。和田玉属于珠宝首饰行业中的小众品种，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和田玉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如果公司不利用现有优势迅速发展壮大，一旦国内外珠宝首饰行业的强势品牌进入这个子领域，则会面临严峻的竞争风险。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为 2.3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72.35%。存货余额较大是由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特点所决定的，珠宝首饰行业产品款式众多，单位价值较高，存货周转率较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存货储备，存货余额较大是珠宝首饰行业普遍存在的特点。未来，如果和田玉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者公司产品出现滞销，则需要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

（七）业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坚持自营的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2 家门店，其中疆外 43 家，根据公司全国布局的策略，未来将在新疆以外的地区开设更多的门店，如果公司管理人员和管理能力不能与公司规模的扩张相匹配，则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门店选址及商圈变化的风险

公司采用自营销售模式，分为商场联营和专卖店两种形式。公司销售店面的选址主要是在城市繁华地带商圈的百货商场，由于公司门店初始投入较高，一旦出现门店选址失误，门店设立后未能达到销售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公司门店所处城市商圈发生转移或合作的百货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调整店面选址，由于门店从开设到稳定运行，再到形成较为固定的客户群体均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育期，因此调整门店选址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联营门店柜台位置变化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联营门店较多，联营门店为在百货商场内开设“和合玉器”专柜，各商场对其楼层、柜台的设置均有一定的规划，公司在开设联营店时对专柜的位置均会作出合理的判断，公司专柜设立后，商场可能调整其楼层、柜台的设置规划，如果出现规划调整失误，则会对该联营店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开设新店时，均需投入较多的资金进行装修，专柜位置的调整也会导致公司原有的装修支出变为沉没成本。

（十）联营门店货款结算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联营门店较多，联营门店的结算方式为顾客与商场结算，商场扣除其享有的分成后再与公司结算。虽然公司联营门店所进驻的商场均为繁华商圈的高档商场，所属公司实力雄厚，但如果其经营情况突然出现恶化或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将会使公司出现货款回收风险。

公司在门店选址时不仅关注所处商场的商圈、定位、客流等情况，还会对其所属公司的背景、实力等进行调查，以避免未来出现货款回收风险。由于公司所属门店较多，在与商场签署联营协议时也会要求进行月结付款，即使单个门店出现货款回收困难，也不会对公司整体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捷，其通过兆日实业和方正化工共间接控制公司 4,86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3%，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3
二、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	4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4
（二）消费者偏好变化的风险	4
（三）玉石市场持续低迷的风险	4
（四）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4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5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5
（七）业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5
（八）门店选址及商圈变化的风险.....	5
（九）联营门店柜台位置变化的风险	6
（十）联营门店货款结算的风险	6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6
释 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股票基本情况.....	16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	18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8
（二）公司股东情况.....	18
（三）控股股东情况.....	21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2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3
(一) 2007 年 12 月, 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3
(二) 2008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24
(三) 2008 年 7 月, 名称变更	24
(四) 2009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	24
(五) 2009 年 9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5
(六) 2010 年 3 月, 第三次增资	26
(七) 2011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8
(八) 2012 年 7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9
(九) 2013 年 3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31
(十) 2013 年 9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33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
(一) 董事	35
(二) 监事	36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7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七、申请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9
(一) 主办券商	39
(二) 律师事务所	3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41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5
(一) 公司的组织	45

(二) 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	4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3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3
(二) 公司获奖情况.....	57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8
(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60
(五) 业务资质情况.....	62
(六) 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62
四、业务经营情况.....	62
(一) 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62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63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64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7
(一) 珠宝首饰行业.....	77
(二) 和田玉市场.....	82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5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6
七、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价.....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9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6
(一) 公司治理机制对所有股东的保护.....	96
(二)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97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9
(一) 资产独立情况	99
(二) 人员独立情况	99
(三) 财务独立情况	99
(四) 机构独立情况	100
(五) 业务独立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00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2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03
(一) 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103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措施	10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4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0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0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10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0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07
(七) 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107
(八)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109

(一) 资产负债表	109
(二) 利润表	111
(三) 现金流量表	11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1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7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二)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37
四、主要财务指标	138
(一) 偿债能力分析	139
(二) 营运能力分析	139
五、盈利能力分析	140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141
(二) 毛利率构成分析	152
(三) 期间费用与资产减值损失	155
(四) 非经常性损益	159
(五)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59
六、主要财务状况分析	160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60
(二) 主要负债情况	172
(三) 股东权益情况	176
七、现金流量分析	17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7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77
(二)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影响	178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180
(四) 关联方交易制度	181

（五）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8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1
（一）或有事项	181
（二）承诺事项	182
十、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82
十一、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8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3
（一）股利分配政策.....	183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84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4
十三、风险因素	184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184
（二）消费者偏好变化的风险	184
（三）玉石市场持续低迷的风险.....	185
（四）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185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185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185
（七）业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185
（八）门店选址及商圈变化的风险	186
（九）联营门店柜台位置变化的风险	186
（十）联营门店货款结算的风险.....	186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187
（十二）流动性风险.....	187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7
（一）经营目标	187
（二）为实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8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5
第六节 附件	19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和合玉器	指	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
和阗玉开发公司	指	新疆和阗玉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兆日实业	指	新疆兆日实业（集团）开发有限公司
鸿禧投资	指	新疆鸿禧投资有限公司
方正化工	指	新疆方正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锦福投资	指	新疆锦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投资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博格达	指	新疆博格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康达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36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36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24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276 号
邮编:	830002
董事会秘书:	崔熙员
电话:	0991-4160533
传真:	0991-4632255
电子邮箱:	xiyuancuixq@163.com
所属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珠宝首饰零售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该行业划属为“F52 零售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该行业划属为“F52 零售业”项下的“5245 珠宝首饰零售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F52 零售业”中的“F5245 珠宝首饰零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4 零售业-131413 专营零售-13141313 专卖店”。
经营范围:	玉石原料及成品的收购、设计、加工、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7020995-4
税务登记证:	650102670209954
注册号:	65010005004379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9,369 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公司股东方正化工为控股股东兆日实业全资子公司，承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进行股票锁定。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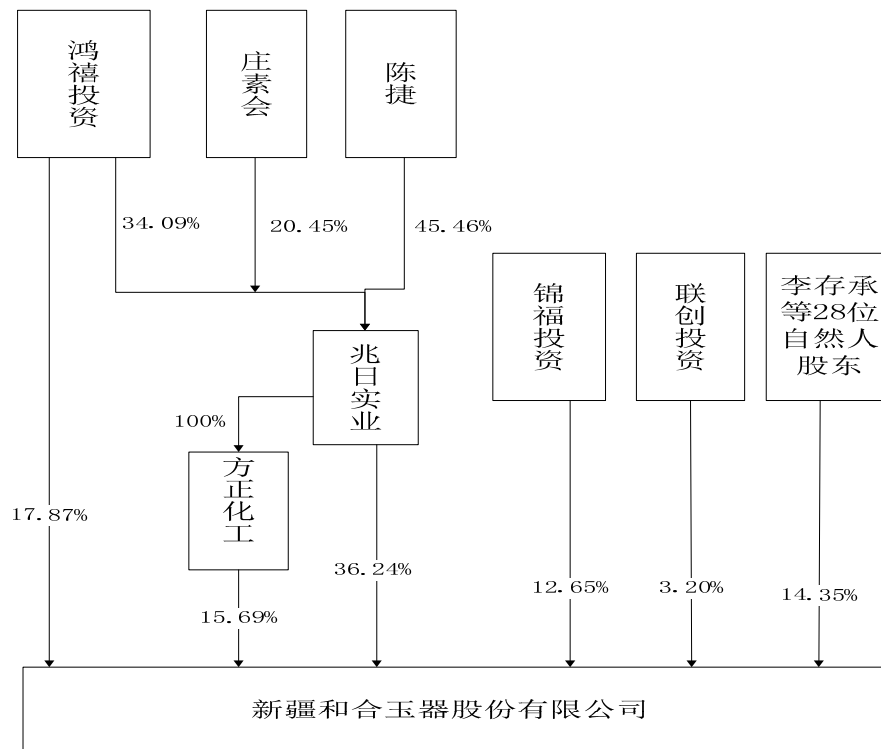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 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兆日实业	33,950,000	11,316,667	22,633,333
2	鸿禧投资	16,746,736	16,746,736	-
3	方正化工	14,700,000	4,900,000	9,800,000
4	锦福投资	11,850,000	11,850,000	-
5	李存承	4,340,000	4,340,000	-
6	联创投资	3,000,000	3,000,000	-
7	郭粹	2,718,182	679,546	2,038,637
8	吕红	805,289	201,322	603,967
9	徐小海	557,851	139,463	418,388
10	葛昆虎	415,289	415,289	-
11	陈恩罡	413,223	413,223	-
12	陈一平	400,000	400,000	-
13	崔熙员	300,000	75,000	225,000
14	黄晶	300,000	300,000	-
15	代金兵	280,000	280,000	-
16	陈桂华	266,116	266,116	-
17	张红	260,000	260,000	-
18	杨芳	232,645	232,645	-
19	周小莉	232,645	232,645	-
20	郁河江	225,000	225,000	-
21	王飞	210,000	210,000	-
22	杨亚琴	182,645	182,645	-
23	李秀霞	174,793	174,793	-
24	王艳华	174,793	174,793	-
25	马秀珍	160,000	160,000	-
26	杨喜玲	150,000	150,000	-
27	张艳	150,000	150,000	-
28	王伟	150,000	150,000	-
29	刘慧	100,000	100,000	-
30	张静	74,793	74,793	-
31	刘玉红	70,000	70,000	-
32	朱新丽	50,000	50,000	-
33	魏冬梅	50,000	50,000	-
	合计	93,690,000	57,970,675	35,719,325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陈恩慧持有鸿禧投资72.73%的股权，陈恩罡持有鸿禧投资27.27%的股权，二人通过鸿禧投资间接持有和合玉器的股份，陈恩慧与陈捷为姐弟关系，陈恩罡与陈捷为兄弟关系。

李存承是锦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锦福投资18.08%的股份。

（二）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兆日实业	33,950,000	36.24	法人股东
2	鸿禧投资	16,746,736	17.87	法人股东
3	方正化工	14,700,000	15.69	法人股东
4	锦福投资	11,850,000	12.65	法人股东
5	李存承	4,340,000	4.63	自然人股东
6	联创投资	3,000,000	3.20	法人股东
7	郭粹	2,718,182	2.90	自然人股东
8	吕红	805,289	0.86	自然人股东
9	徐小海	557,851	0.60	自然人股东
10	葛昆虎	415,289	0.45	自然人股东
11	陈恩罡	413,223	0.44	自然人股东
12	陈一平	400,000	0.43	自然人股东
13	崔熙员	300,000	0.32	自然人股东
14	黄晶	300,000	0.32	自然人股东
15	代金兵	280,000	0.30	自然人股东
16	陈桂华	266,116	0.28	自然人股东
17	张红	260,000	0.28	自然人股东
18	杨芳	232,645	0.25	自然人股东
19	周小莉	232,645	0.25	自然人股东
20	郁河江	225,000	0.24	自然人股东
21	王飞	210,000	0.22	自然人股东
22	杨亚琴	182,645	0.19	自然人股东
23	李秀霞	174,793	0.19	自然人股东
24	王艳华	174,793	0.19	自然人股东
25	马秀珍	160,000	0.17	自然人股东
26	杨喜玲	150,000	0.16	自然人股东
27	张艳	150,000	0.16	自然人股东
28	王伟	150,000	0.16	自然人股东
29	刘慧	100,000	0.11	自然人股东
30	张静	74,793	0.08	自然人股东

31	刘玉红	70,000	0.07	自然人股东
32	朱新丽	50,000	0.05	自然人股东
33	魏冬梅	50,000	0.05	自然人股东
合计		93,690,000	100.00	

股东陈恩罡先生系实际控制人陈捷的兄弟。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兆日实业与联创投资就其对公司增资存在“对赌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和提前回购条款。

1、回购

(1) 如果和合玉器不能在联创投资资金到达账户之日起四年内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下同）或预计上市后联创投资的股份无法流通，在投资满四年后，联创投资有权利要求兆日实业在联创投资提出后的三个月内回购联创投资所持有的股份。(2) 和合玉器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所持股权发生股权争议或申请公司解散时，联创投资有权利要求兆日实业在联创投资提出后的三个月内回购联创投资所持有的股份。(3)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最大者确定：a. 联创投资按年投资回报率 10%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b. 回购时联创投资股份对应的净资产。

2、提前回购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联创投资有权要求兆日实业提前回购联创投资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提前回购方式为：兆日实业须向联创投资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5%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支付给联创投资税后股利）提前回购股份。

(1)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联创投资增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20%；(2) 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等；(3) 公司主动放弃上市。

“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预计上市后联创投资的股份无法流通”是指联创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法在二级市场上流通的情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不存在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无法流通”的情形。

根据上述协议及联创投资出具的《声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上述协议中关于回购的条款即解除。

上述协议的条款涉及联创投资和兆日实业，并不包括和合玉器，因此补充协议只对兆日实业具有约束力，对和合玉器并不具有约束力，协议中并无和合玉器承担义务的具体约定。此外，补充协议包括了和合玉器控股股东兆日实业在满足约定条件下收购联创投资持有的和合玉器股权，该等条款的履行将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兆日实业所持有的和合玉器股权比例增加或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和合玉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上述协议为联创投资和兆日实业的权力义务所作出的约定，并无关于和合玉器义务、责任的约定，并未损害和合玉器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为 28 名自然人、3 名公司法人和 2 名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法人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承诺，3 名公司法人和 2 名有限合伙企业均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和合玉器《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公司股东锦福投资、联创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公司股东签署承诺，均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和合玉器进行投资，所有出资合法合规。

（三）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兆日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36.24%的股份，通过方正化工间接持有本公司 15.69%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1.93%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兆日实业（集团）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捷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01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26 楼
邮编：	83006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管理策划，商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及证券业投资。
注册号：	650100030002028

2、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兆日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1	陈捷	50,000,000	45.46	自然人股东
2	鸿禧投资	37,500,000	34.09	法人股东
3	庄素会	22,500,000	20.45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10,000,000	100.00	

注：庄素会现已更名为庄晓慧，为陈捷的妻子。

兆日实业股东陈捷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其向兆日实业发放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捷先生持有兆日实业 45.46%的股份，且是兆日实业的执行董事。陈捷先生通过兆日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51.93%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捷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珠宝鉴定师。1998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新疆兆日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至今，就职于兆日实业，任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备案股东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兆日实业、实际控制人陈捷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通过查询“新疆法院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控股股东兆日实业、实际控制人陈捷不存在犯罪记录。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两年及一期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7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和阗玉开发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系由兆日实业、鸿禧投资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兆日实业以货币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鸿禧投资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出具了信会师新验字（2007）第 01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7 年 12 月 29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向和阗玉开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6501000500437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和阗玉开发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兆日实业	2,100.00	70.00%
2	鸿禧投资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2008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4月28日，和阗玉开发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兆日实业以货币认缴1,800万元，鸿禧投资以货币认缴1,2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出具信会师新验字（2008）第007号《验资报告》，就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经验证，截至2008年5月12日止，和阗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2008年5月20日，和阗玉开发公司在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和阗玉开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兆日实业	3,900.00	65.00%
2	鸿禧投资	2,100.00	35.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2008年7月，名称变更

2008年6月26日，经和阗玉开发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和合玉器有限公司”。2008年7月15日，上述名称变更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09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4月14日，经和合玉器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张维焯向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5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414万元，资本公积8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出具信会师新验字（2009）第003号《验资报告》，就上述增资进行审验。

2009年4月23日，和合玉器在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和合玉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兆日实业	3,900.00	60.80%
2	鸿禧投资	2,100.00	32.74%
3	张维焯	414.00	6.46%
合计		6,414.00	100.00%

（五）2009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5日，和合玉器召开股东会，同意兆日实业向郭粹、吕红、陈恩罡、葛昆虎、陈一平、徐小海等25名公司部分员工转让股权505万元，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基准，为1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87%，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鸿禧投资向上述25人中的郭粹、吕红、陈恩罡、葛昆虎、徐小海等18人转让股权365.3264万元，转让价格以和合玉器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列明的净资产加上张维焯增资后的净资产数额为依据，为1.21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7%，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8月15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

2009年9月29日，和合玉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和合玉器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兆日实业	3,395.0000	52.93%
2	鸿禧投资	1,734.6736	27.05%
3	张维焯	414.0000	6.45%

4	郭粹	271.8182	4.24%
5	吕红	80.5289	1.26%
6	陈恩罡	61.3223	0.96%
7	徐小海	55.7851	0.87%
8	葛昆虎	41.5289	0.65%
9	陈一平	40.0000	0.62%
10	代金兵	28.0000	0.44%
11	陈桂华	26.6116	0.41%
12	张红	26.0000	0.41%
13	杨芳	23.2645	0.36%
14	周小莉	23.2645	0.36%
15	郁河江	22.5000	0.35%
16	王飞	21.0000	0.33%
17	杨亚琴	18.2645	0.28%
18	李秀霞	17.4793	0.27%
19	王艳华	17.4793	0.27%
20	马秀珍	16.0000	0.25%
21	杨喜玲	15.0000	0.23%
22	张艳	15.0000	0.23%
23	王伟	15.0000	0.23%
24	刘慧	10.0000	0.16%
25	张静	7.4793	0.12%
26	刘玉红	7.0000	0.11%
27	朱新丽	5.0000	0.08%
28	魏冬梅	5.0000	0.08%
合计		6,414.0000	100.00%

（六）2010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1月4日，和合玉器召开股东会，同意方正化工、博格达按照和合玉器2008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增资，其中方正化工以2,000万元货币增加注册

资本 1,770 万元，博格达以 1,000 万元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885 万元。增资完成后，和合玉器的注册资本由 6,414 万元增加到 9,0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5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出具了信会师新验字 2010 第 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止，和合玉器有限收到方正化工、博格达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655 万元形成新增注册资本，345 万元形成资本公积。

2010 年 3 月 11 日，和合玉器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合玉器的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兆日实业	3,395.0000	37.4352%
2	方正化工	1,770.0000	19.5170%
3	鸿禧投资	1,734.6736	19.1275%
4	博格达	885.0000	9.7585%
5	张维焯	414.0000	4.5650%
6	郭粹	271.8182	2.9972%
7	吕红	80.5289	0.8880%
8	陈恩罡	61.3223	0.6762%
9	徐小海	55.7851	0.6151%
10	葛昆虎	41.5289	0.4579%
11	陈一平	40.0000	0.4411%
12	代金兵	28.0000	0.3087%
13	陈桂华	26.6116	0.2934%
14	张红	26.0000	0.2867%
15	杨芳	23.2645	0.2565%
16	周小莉	23.2645	0.2565%
17	郁河江	22.5000	0.2481%
18	王飞	21.0000	0.2316%
19	杨亚琴	18.2645	0.2014%
20	李秀霞	17.4793	0.1927%

21	王艳华	17.4793	0.1927%
22	马秀珍	16.0000	0.1764%
23	杨喜玲	15.0000	0.1654%
24	张艳	15.0000	0.1654%
25	王伟	15.0000	0.1654%
26	刘慧	10.0000	0.1103%
27	张静	7.4793	0.0825%
28	刘玉红	7.0000	0.0772%
29	朱新丽	5.0000	0.0551%
30	魏冬梅	5.0000	0.0551%
合计		9,069.0000	100.0000%

（七）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2日，和合玉器召开股东会，同意博格达将其持有的和合玉器8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6%）出资份额转让给锦福投资；同意方正化工将其持有的和合玉器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1%）出资份额转让给锦福投资；同意张维焯将其持有的和合玉器4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7%）出资份额转让给韩国凤；同意陈恩昱将其持有的和合玉器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2%）出资份额转让给韩国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2月12日，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

2011年12月15日，和合玉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合玉器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兆日实业	3,395.0000	37.4352%
2	鸿禧投资	1,734.6736	19.1275%
3	方正化工	1,470.0000	16.2091%
4	锦福投资	1,185.0000	13.0665%
5	韩国凤	434.0000	4.7855%
6	郭粹	271.8182	2.9972%

7	吕红	80.5289	0.8880%
8	徐小海	55.7851	0.6151%
9	葛昆虎	41.5289	0.4579%
10	陈恩罡	41.3223	0.4556%
11	陈一平	40.0000	0.4411%
12	代金兵	28.0000	0.3087%
13	陈桂华	26.6116	0.2934%
14	张红	26.0000	0.2867%
15	杨芳	23.2645	0.2565%
16	周小莉	23.2645	0.2565%
17	郁河江	22.5000	0.2481%
18	王飞	21.0000	0.2316%
19	杨亚琴	18.2645	0.2014%
20	李秀霞	17.4793	0.1927%
21	王艳华	17.4793	0.1927%
22	马秀珍	16.0000	0.1764%
23	杨喜玲	15.0000	0.1654%
24	张艳	15.0000	0.1654%
25	王伟	15.0000	0.1654%
26	刘慧	10.0000	0.1103%
27	张静	7.4793	0.0825%
28	刘玉红	7.0000	0.0772%
29	朱新丽	5.0000	0.0551%
30	魏冬梅	5.0000	0.0551%
合计		9,069.0000	100.0000%

（八）2012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2年6月29日，和合玉器召开股东会，同意联创投资以3,600万元货币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069万元变更为9,369万元；同意鸿禧投资将其持有的和合玉器30万元（占第四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0.32%）出资份额转让

给崔熙员；同意鸿禧投资将其持有的和合玉器 30 万元（占第四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32%）出资份额转让给黄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出具了信会师新报字 2012 第 40006 号《验资报告》，就联创投资增资事宜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9 日止，联创投资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为 3,6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形成新增注册资本，3,300 万元形成资本公积。

同日，鸿禧投资分别与崔熙员、黄晶签署《股权交割证明》。

2012 年 7 月 23 日，和合玉器就上述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合玉器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兆日实业	3,395.0000	36.24%
2	鸿禧投资	1,674.6736	17.87%
3	方正化工	1,470.0000	15.69%
4	锦福投资	1,185.0000	12.65%
5	韩国凤	434.0000	4.63%
6	联创投资	300.0000	3.20%
7	郭粹	271.8182	2.90%
8	吕红	80.5289	0.86%
9	徐小海	55.7851	0.60%
10	葛昆虎	41.5289	0.45%
11	陈恩罡	41.3223	0.44%
12	陈一平	40.0000	0.43%
13	崔熙员	30.0000	0.32%
14	黄晶	30.0000	0.32%
15	代金兵	28.0000	0.30%
16	陈桂华	26.6116	0.28%
17	张红	26.0000	0.28%
18	杨芳	23.2645	0.25%

19	周小莉	23.2645	0.25%
20	郁河江	22.5000	0.24%
21	王飞	21.0000	0.22%
22	杨亚琴	18.2645	0.19%
23	李秀霞	17.4793	0.19%
24	王艳华	17.4793	0.19%
25	马秀珍	16.0000	0.17%
26	杨喜玲	15.0000	0.16%
27	张艳	15.0000	0.16%
28	王伟	15.0000	0.16%
29	刘慧	10.0000	0.11%
30	张静	7.4793	0.08%
31	刘玉红	7.0000	0.07%
32	朱新丽	5.0000	0.05%
33	魏冬梅	5.0000	0.05%
合计		9,369.0000	100.00%

联创投资增资时，与和合玉器有限及其股东兆日实业、鸿禧投资、方正化工、锦福投资签署了《新疆和合玉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新疆和合玉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协议各方约定了清算优先权、回购权利、提前回购与清算、利润承诺等条款。

由于和合玉器 2012 年的净利润未达到《新疆和合玉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利润，协议各方签署《新疆和合玉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由兆日实业向联创投资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1,8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兆日实业已支付 450 万元，其余款项将于 2016 年底前支付完毕。

2015 年 8 月，协议各方签署了《新疆和合玉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清算优先权、回购权利、提前回购与清算、利润承诺等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和合玉器不再承担，由兆日实业承担。

（九）2013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6日，和合玉器召开股东会，同意韩国凤将其持有的和合玉器有限4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3%）的股权转让给李存承。

同日，韩国凤与李存承签署《股权交割证明》。

2013年3月29日，和合玉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兆日实业	3,395.0000	36.24%
2	鸿禧投资	1,674.6736	17.87%
3	方正化工	1,470.0000	15.69%
4	锦福投资	1,185.0000	12.65%
5	李存承	434.0000	4.63%
6	联创投资	300.0000	3.20%
7	郭粹	271.8182	2.90%
8	吕红	80.5289	0.86%
9	徐小海	55.7851	0.60%
10	葛昆虎	41.5289	0.45%
11	陈恩罡	41.3223	0.44%
12	陈一平	40.0000	0.43%
13	崔熙员	30.0000	0.32%
14	黄晶	30.0000	0.32%
15	代金兵	28.0000	0.30%
16	陈桂华	26.6116	0.28%
17	张红	26.0000	0.28%
18	杨芳	23.2645	0.25%
19	周小莉	23.2645	0.25%
20	郁河江	22.5000	0.24%
21	王飞	21.0000	0.22%
22	杨亚琴	18.2645	0.19%
23	李秀霞	17.4793	0.19%

24	王艳华	17.4793	0.19%
25	马秀珍	16.0000	0.17%
26	杨喜玲	15.0000	0.16%
27	张艳	15.0000	0.16%
28	王伟	15.0000	0.16%
29	刘慧	10.0000	0.11%
30	张静	7.4793	0.08%
31	刘玉红	7.0000	0.07%
32	朱新丽	5.0000	0.05%
33	魏冬梅	5.0000	0.05%
合计		9,369.0000	100.00%

（十）2013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2月25日，和合玉器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31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和资产[2013]评字第00039号《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和合玉器净资产账面价值25,734.99万元，评估价值40,857.59万元，增值额15,122.60万元，增值率58.76%。

2013年9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8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15日止，和合玉器已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2013年3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257,349,892.87元按1:0.3614的比例折为股本9,36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人民币163,659,892.8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9月24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向和合玉器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43799）。

股份公司设立后，和合玉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兆日实业	3,395.0000	36.24%

2	鸿禧投资	1,674.6736	17.87%
3	方正化工	1,470.0000	15.69%
4	锦福投资	1,185.0000	12.65%
5	李存承	434.0000	4.63%
6	联创投资	300.0000	3.20%
7	郭粹	271.8182	2.90%
8	吕红	80.5289	0.86%
9	徐小海	55.7851	0.60%
10	葛昆虎	41.5289	0.45%
11	陈恩罡	41.3223	0.44%
12	陈一平	40.0000	0.43%
13	崔熙员	30.0000	0.32%
14	黄晶	30.0000	0.32%
15	代金兵	28.0000	0.30%
16	陈桂华	26.6116	0.28%
17	张红	26.0000	0.28%
18	杨芳	23.2645	0.25%
19	周小莉	23.2645	0.25%
20	郁河江	22.5000	0.24%
21	王飞	21.0000	0.22%
22	杨亚琴	18.2645	0.19%
23	李秀霞	17.4793	0.19%
24	王艳华	17.4793	0.19%
25	马秀珍	16.0000	0.17%
26	杨喜玲	15.0000	0.16%
27	张艳	15.0000	0.16%
28	王伟	15.0000	0.16%
29	刘慧	10.0000	0.11%
30	张静	7.4793	0.08%
31	刘玉红	7.0000	0.07%
32	朱新丽	5.0000	0.05%

33	魏冬梅	5.0000	0.05%
合计		9,369.0000	100.00%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和合玉器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和合玉器共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郭粹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自 2007 年本公司设立时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捷先生，参见“三、（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吕红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自 2007 年本公司设立时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黄文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新疆屯河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新疆华资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天裕华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任阜康市华西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昊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周志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今，就职于兆日实业，任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兼任新疆兆日实业（集团）开发有限公司

投融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韩宇泽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永宣（联创）创业投资公司，任管理合伙人；兼任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金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冶轴承有限公司、上海洗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奥岩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博观经典艺术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博观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古香太璞艺术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及秘书长、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玉石分会副主席及秘书长；2013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奥岩先生担任中国标准化委员会委员、第五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第一至第六届中国玉石雕刻大师评委以及第一至第十届中国玉石雕刻作品“天工奖”主任评委。

奥岩所兼职单位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北京博观经典艺术品有限公司、北京博观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苏州古香太璞艺术品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说明，并未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进行限制。

宋岩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会计师；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会计师；2013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1月至今，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初级合伙人、新疆项目组负责人；2013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和合玉器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 3 年，可连任连选。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宁建华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至今，就职于方正化工，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葛雯娟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信诺传播顾问集团，任客户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新疆汇嘉集团，任会员与企划中心部长； 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空间管理部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张静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店面经理、营销部经理、新疆区域经理、东北区域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吕红，参见“五、（一）董事”。

崔熙员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自 2007 年本公司设立时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运营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徐小海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自 2007 年本公司设立时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部经理； 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兼产品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新疆法院网”、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监高具备合法合规的任职资格。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均于公司设立时即在公司任职，任职年限超过 8 年，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4,331,127.57	375,427,270.89	352,583,939.41
负债总额	49,152,619.89	99,143,233.75	65,513,482.48
股东权益	275,178,507.68	276,284,037.14	287,070,45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5,178,507.68	276,284,037.14	287,070,456.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4	2.95	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4	2.95	3.06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15.16%	26.41%	18.58%
流动比率	4.95	2.95	5.25
速动比率	0.26	0.12	0.81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5,677,635.52	119,068,699.67	175,198,779.37
营业成本	19,655,847.41	48,697,678.22	56,004,927.37
净利润	-1,105,529.46	-5,165,019.79	31,936,68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529.46	-5,165,019.79	31,936,68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9,960.04	-7,127,617.87	32,197,41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9,960.04	-7,127,617.87	32,197,410.30
综合毛利率	56.97%	59.10%	68.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9	10.65	17.92
存货周转率（次）	0.08	0.19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1.87%	1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9%	-2.58%	1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4,470.07	41,535,506.83	24,627,20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44	0.26

七、申请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联系电话	010-88091416
传真	010-88091790
项目小组负责人	铁维铭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欧雨辰、李丽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四层-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签字律师	苗丁、李一帆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
联系电话	021-23281763

传真	021-2328176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璞、倪晓滨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2号楼3门904室
联系电话	010-68008059
传真	010-68008059-8030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征宇、张卫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和田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核心是对“和合玉器”品牌的管理。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形成覆盖全国16个省市，拥有52家自营品牌连锁门店的销售网络。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和田玉（古名昆仑玉）是玉石中的高档玉石，有中国“国玉”之称。传统概念的和田玉特指新疆和田地区出产的玉石。广义上的和田玉，按照国家标准《珠宝玉石 名称》（GB/T 16552-2010）的规定，为主要组成部分为透闪石、阳起石的一种天然玉石基本名称，不具有产地含义。和田玉的化学成分是含水的钙镁硅酸盐，化学式为 $\text{Ca:Mgs(OH)}_z(\text{Si}4011)_2$ ，硬度为6~6.5，密度为2.95—3.17。

和田玉按颜色分为：白玉、青白玉、青玉、墨玉、碧玉、糖玉。其中白玉中质地细腻，纯洁浑白，色如羊脂的又名羊脂玉，为和田玉之最上品，历代进贡皇帝的新疆玉石即多为羊脂玉。和田玉按产状分为：子料、戈壁料、山流水、山料，通常认为子料的价值最高。子料是指在河中天然形成的卵石形玉料，由于其独有的稀缺性，子料产品多被用来收藏，甚至好的子料原石即可作为收藏品。而山料通常认为价值较低，但由于其均匀度较高，因而通常用来作为加工首饰或大型雕刻品的原材料。

玉文化在中国有数千年的历史。早在周朝，玉器的礼仪功能一直占中国古玉器的主流，《周礼·大宗伯》中记载“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之后，玉又象征着伦理道德观念中高尚的品德，儒家有“君子比德于玉”的用玉观，关于“玉，石之美者，有五德”的说法，就是将玉石的五种物理性质比喻为人的五种品德：“仁、义、智、勇、洁”。到了秦汉，“礼”的概念趋于消失，玉的权力象征、政权的标识意义被凸显，财富的概念逐渐增强，然后玉的文化轨迹就朝着身份与财富的象征方向发展下去。到了明清，玉成为权贵的身份象征，也是财富价值的体现，但同时也是艺术的载体，有着鲜明的艺术品特征。到了当代，玉已经不再代表权力，由于它的文化属性和

稀缺性，玉石作品主要成为了艺术品、收藏品。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和田玉的逐渐普及、和田玉审美价值、装饰作用的逐步挖掘，和田玉越来越多的作为人们日常佩戴的装饰品。

2008年奥运会所采用的“金镶玉”奖牌即采用了青海省出产的和田玉为原料，“金镶玉”成为奖牌设计所采用的式样，喻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金玉良缘”，体现了中国人对奥林匹克精神的礼赞和对运动员的褒奖。此后，和田玉的装饰功能逐渐被挖掘出来，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金和玉象征高贵与纯洁，金镶玉的美好寓意和两种材料搭配起来极佳的装饰效果，使得金镶玉的饰品很快得到大众的青睐并推广开来。


公司主导产品均为围绕玉石的镶嵌类、玉雕类产品，包括饰品和收藏品两大类，饰品主要为人们日常佩戴的具有装饰作用的产品，包括手镯、戒指、耳环、项链、胸针、挂件等装饰品，收藏品主要为价值较大、具有收藏价值的和田玉精品，包括原玉子料产品、摆件、把件等。公司自2009年即开始推进“珠宝化”战略，经过多年发展，目前饰品类产品收入已经占公司收入70%以上。

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饰品类	手镯		祥云如意 金镶玉手镯 精选珍稀羊脂玉，洁白细腻，触手柔润，原创设计的祥云图案，以黄金打造并辅以钻石镶嵌，璀璨奢华，让佩戴更显高贵优雅。
	戒指		金蟾 金镶玉戒指 精选优质白玉，精致打磨成戒面，精工雕刻金蟾图案，寓意招财进宝，镂空金钱图案的戒托以18K黄金精制而成，和田玉之优雅与黄金璀璨完美融合，佩戴于指间尽显女性雍容华贵。

耳环		<p>新叶 金镶玉耳坠</p> <p>圆润的玉珠以优质白玉打磨而成，细腻油润。原创设计的叶子形态成为让玉珠如同从叶子上低落的露珠，颇具动感，辅以钻石镶嵌更显奢华。</p>
项链		<p>金镶羊脂玉凤凰项链</p> <p>金镶羊脂玉凤凰项链是和合玉器2009年天工奖获奖作品，金镶玉凤凰套装中的组成部分，其以羊脂玉、18K金、钻石为材料，以凤凰、祥云及如意为内容，采用嵌金及包金工艺，通过抽象设计，让玉雕凤凰成为一件精美绝伦的艺术品，其华贵典雅的气质，可以使佩戴者成为宴会中瞩目的焦点。</p>
胸针		<p>缠枝牡丹胸针</p> <p>圆雕及镂雕牡丹是牡丹玉雕抽象提炼全新的尝试。以白玉为牡丹，青白玉为叶，两者色泽搭配和谐，浑然一体，以不逼真为真。缠枝金饰部分线条简练流畅，配以钻石，胸针整体雍容典雅，富贵吉祥，胸针有横向及竖向两种佩戴效果。</p>
挂件		<p>菩提系列-金镶玉菩提叶挂件</p> <p>玉叶是玉雕常见形式，而菩提玉叶由和合玉器首创，从而赋予吉祥寓意。金饰为如意枝蔓造型，与之相配，整体尺度厚薄恰当，适合现代女性在各种场合佩戴。</p>

	牌子		<p>招财进宝玉牌</p> <p>不同于翡翠等其它玉雕，玉牌是和田玉独有的玉雕形式，由明代玉器大师陆子冈创制。玉牌有各种牌形及雕刻内容，寓意吉祥。此牌为招财进宝牌，带玉兔如意福字牌头及祥云牌尾。配以不同的绳艺、或镶金再配以金链及绳艺后，适合当代男士及女士佩戴。</p>
收藏品	摆件		<p>释迦佛舍利白塔</p> <p>2010 年第九届中国玉雕作品天工奖银奖作品</p> <p>释迦佛舍利白塔由外塔和其中的内塔组成，外塔采用羊脂白玉，内塔采用青玉及天然水晶，局部饰金，均为覆钵式塔。按覆钵式塔規制，外塔自下而上由塔座、塔基、塔身、金刚圈、覆钵、相轮、塔刹层叠构成。外塔之内置放内塔，底部与外塔塔基用水晶件连接。内塔自下而上由束腰青玉须弥座、水晶覆钵、七层菩提叶相轮及金刚石镶金法轮塔刹层叠构成。</p>
	把件		<p>观自在壶</p> <p>2013 年第十二届中国玉雕作品天工奖银奖作品</p> <p>“观自在”即“观世音”，观世音是鸠摩罗什的旧译，玄奘新译为观自在。</p> <p>和合玉器的此作品与普通的莲花壶构思不同，壶嘴、壶把手也是莲花的一部分，并且壶盖与壶身巧妙的结合构成整体，花瓣饱满和协，花瓣层层向上，最上方中心的花蕊是抽象的双面观音，白玉的玉质让整件作品更添端庄与清静。</p>

	子料原石		<p>子料原石</p> <p>子玉一般尺寸较小，大块的和田玉子料有着不菲的价值，该子料原石为白玉子玉，皮色呈金黄色，玉质细腻，白度佳，是不可多得的佳品。</p>
--	------	---	---

公司从事和田玉行业多年，已经发展成为中国和田玉行业的领先品牌，企业规模和销售收入位居行业前茅。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就坚持原创设计，全力打造差异化的产品格局。渠道方面，公司秉承“求质不求量”的原则，重点进驻各省品牌好、销量好的优质渠道。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和田玉行业的标准体系建设，参与研究制定的国家标准——《和田玉实物样品》已经由国家标准委于2013年12月颁布执行。公司生产的和合玉器牌玉石饰品产品被新疆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定为“新疆名牌产品”，国家文化部指定公司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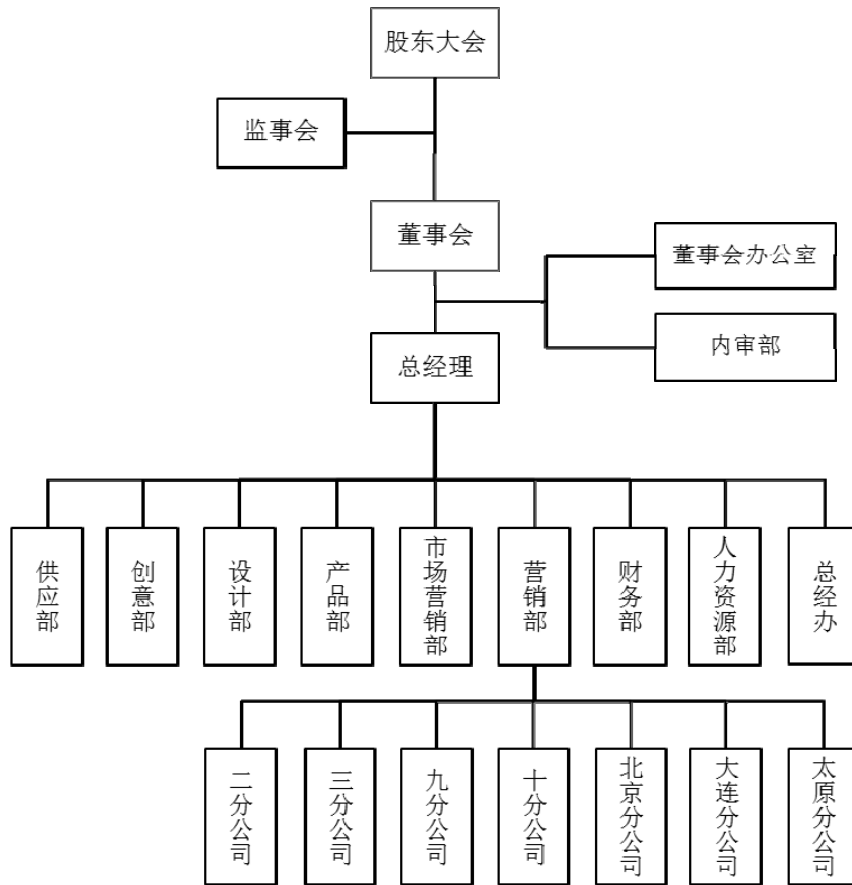
目前，和田玉的国家权威评定机构包括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司所销售产品均由其出具珠宝玉石鉴定证书，证明产品的真实性。但三家机构仅鉴定产品是否属于和田玉，对和田玉的价值不做判断。2013年12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了《和田玉实物标准样品》国家标准，标准编号 GSB16-3061-2013，但该标准仅为实物标准，目前国内无对和田玉价值进行评定的统一平台和标准。

公司依据多年业务经验制定了各项各项企业标准，包括《和田玉（白玉）分级标准》、《和田玉（碧玉）分级标准》、《子料分级标准》、《金镶玉产品质量企业标准》等。供应部根据原料等级持续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动态掌握不同等级原料、不同加工工艺对应的市场价格。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组织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

公司着重于产品的设计、研发与终端销售。

公司设计部进行产品的设计与技术研究，以及产品的打版定款。原玉产品根据设计定款分为定制产品、委托加工产品，按照公司的设计定款标准交由供应商组织生产，为保证产品品质，金镶玉产品的镶金镶钻环节由公司自行完成。在终端销售环节，公司主要以“和合玉器”品牌的连锁自营门店来进行销售。截止报告期末已形成覆盖全国 16 个省市，拥有 52 家自营品牌连锁门店的销售网络，与全国一线高端百货企业及各省排名靠前的百货商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1、采购流程及方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玉石成品的定制、委托加工，玉石原料的采购，黄金、钻石等贵金属采购以及其他的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采购等，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1）产品部根据店面标准库存、总库库存情况制定年度采购预算并分解至各月，提交公司相关领导审批。

（2）根据年度采购预算及实际运营情况，产品部每季度前 20 日调整“需货计划”，会同各部讨论后形成“采购计划”报总经理批准执行。

（3）供应部按“需货计划”的要求，编制“采购计划”及“生产计划”，并分解为“定制产品采购计划”、“委托加工计划”、“成品外采计划”、“玉石原料采购计划”、“贵金属及其它采购计划”。

（4）供应部依据审批后的《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适当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安排采购。

① 定制产品：由公司提供样品，供应商按照样品的样式、规格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公司按照提供的样品及产品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入库；

② 委托加工产品：由公司提供玉石原料和题材款式，安排供应商进行加工，公司对加工过程实施管理控制，待加工完成后进行验收入库；

③ 玉石原料：由供应商将玉石原料运至公司，供应部按照《采购计划》和公司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入库，超过 200 万原材料采购应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通过；

④ 黄金、钻石：黄金由供应部会同财务部指定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钻石必须在上海钻交所的会员单位进行采购，货到之后供应部通知产品部共同验收，核对《采购明细表》、供应商提供的《送货清单》、贵金属实物是否一致，进行相应验收入库。

（5）财务部根据供应部提供的《资金申请支付单》、《采购合同》、《采购清单》、《入库汇总单》、发票、《供应商付款情况表》，经审批后向供应商付款。

（6）存货的管理

公司库存管理办法包括专卖店库存管理办法、安全库存管理办法、战略原料库存管理办法和专卖店库存流转制度。具体的相关内容如下：

（1）专卖店库存管理办法

①公司根据专卖店销售目标确定库存限额。

②专卖店在库存限额内按照公司产品组合指导进行基础产品配置和自由产品配置。

③产品部按库存限额补充货品并对专卖店实施考核。

（2）公司安全库存管理办法：

①产品部根据公司预期销售量（3个月的销售量）进行安全库存配置。

②安全库存小于3个月的销售量应下订单补充至3个月。

（3）战略原料库存管理办法

①公司原材料的储备应满足公司12个月的销售量需求；

②储备品类主要为子料（30克以内）、山料（羊脂玉）。

（4）专卖店库存流转制度

①专卖店货品自上货之日起，应在一年内实现产品的销售；

②满一年未销售的产品，区域负责人应当主动安排在区域内进行轮换；

③满二年未销售的产品，营销负责人应当主动安排在全国区域内进行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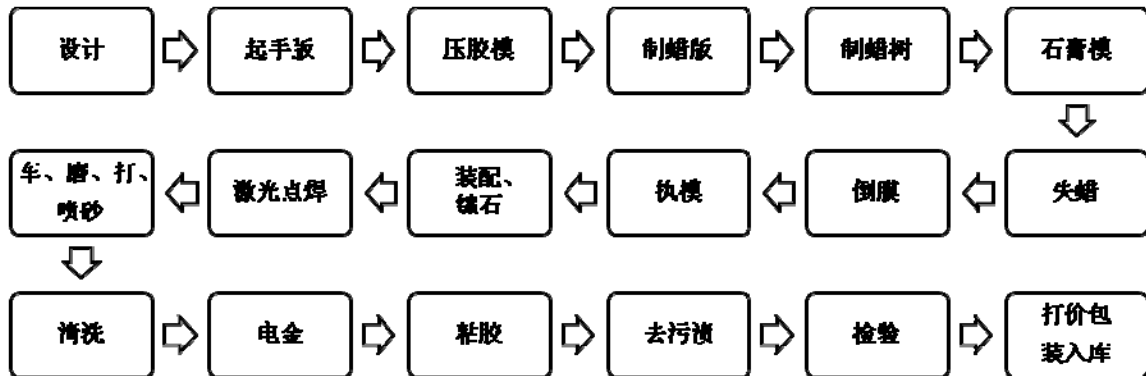
④全国各店面针对其它店面上货满一年的产品，可以申请产品部将产品调至本店面。

公司对所有产品实行单件管理，每件产品自入库开始即录入系统，包括产品的采购成本、标准定价等信息，产品在公司内部流转均及时录入系统，产品最终销售时所在门店、销售价格、客户名称均在系统中有迹可查。

公司对存货的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2、主要产品加工流程——金镶玉产品镶金镶钻加工流程

公司和和田玉产品的玉石加工过程全部外包完成，为了保证产品品质，金镶玉产品的镶金镶钻环节由公司供应部自行完成。具体加工流程如下：



3、销售流程

(1)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自营销售模式，分为商场联营和专卖店两种形式。

① 商场联营：指与各地百货商场开展联营合作，在百货商场内开设“和合玉器”专柜，公司按照品牌终端形象的统一标准进行装修，货品由公司统一配送，并按公司的陈列标准进行陈列。导购人员由公司自行招聘。货品出售后由商场统一收款，并向客户开具发票。在商定的时间内，公司与商场进行结算，商场在扣除其应得分成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开设商场联营店 46 家。

② 专卖店：指在商业街或购物广场，购买或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属公司分支机构，与经营有关的人、财、物都由公司负责，并自行收取货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开设自营店 6 家。

此外，公司也在探索电子商务，已于 2015 年 3 月在天猫网开设了旗舰店，4 月 28 日开始营业，但尚未进行大规模的营销拓展，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实现销售收入 23,061.54 元。

(2) 销售定价策略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产品在总部采购入库时，即确定其销售价格，制作价签和防伪标识，产品发往任何一家门店，价签均不进行修改。

公司产品执行全国统一标准售价。门店实际销售时严格按照公司折扣审批权限及商场活动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为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公司会定期根据实际销售、竞争状况、价格趋势、毛利情况等情况的综合分析结果，按照规定的决策流程，对价格水平进行评估和适时调整。

（3）销售渠道管理

①门店选址

公司的门店选址主要考虑以下四个方面因素：城市、商圈、商场、专柜位置。

A、城市

主要从消费者对和田玉珠宝产品的认知和认可程度、和田玉的市场基础、和田玉文化氛围等角度选取城市。

B、商圈

通过对目标城市的商圈分布、商圈内业态组成（包括商场、商业街、珠宝店、珠宝品牌）、商圈主流消费群体、商圈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等信息的分析，确定适合公司的商圈。优先考虑珠宝消费成熟度较高的商圈。

C、商场

确定商圈后，从开业时间、日人流量、商场在商圈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商场营业面积、珠宝区面积、商场整体收入、珠宝区整体营业收入、珠宝区品牌组成、珠宝区排名前三品牌年度和月均销售收入等角度进行评估分析，特别是对主要竞争品牌的经营面积、年度和月度销售额、产品结构、款式结构、定价策略、折扣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目标商场。

D、专柜位置

优先选择商场的主流珠宝区。

②门店管理体系

公司门店的管理体系主要包括渠道拓展、开店管理和日常管理三部分。

A、渠道拓展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和具体的销售收入目标，营销总监会同区域经理拟订全年渠道拓展目标的量化指标。区域经理按照门店选址标准，对所辖区域内的城市、商场进行系统的调研。在调研的基础上，区域经理提出初步的目标商场，营销

总监进行初步评估后，会同区域经理编写开店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需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营销总监负责新店开设的各项筹备工作。

B、开店管理

公司与商场签订联营合同或明确合作意向后，营销总监协调市场、营销、产品、供应、设计、人力等部门，对新店开业涉及的门店装修、柜台道具、人员招聘培训、产品配置、营销方案、活动策划、宣传物料等各项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和部署，确保新店按照商场要求的时间准时开业。

C、日常管理

a、日常运营

公司分区域对销售渠道进行管理，通过授权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工作效率。终端店面强化以店长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区域经理、各职能部门围绕店面进行工作配合和支持。公司建立了 ERP 信息管理系统，可以实时地对各店面的销售和库存管理进行监督，销售数据的快速反馈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同时，公司市场策划和产品等部门，分区域、分店面对销售进行支持，协同作战，共同应对市场变化。

b、运营评估

新店开业半年后，公司要对新开店面进行综合评估，由财务部、营销部对开店以来的销售数据进行评估，以现有的销售数据预测未来是否可达到开店申请报告中预计销售目标，且需编制《直营店运行评估报告》，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如果评估认为现有的销售趋势无法达到预计销售目标，总经理办公会根据《直营店运行评估报告》结果，要求营销部门进行原因分析，并给出整改方案和整改期限。如在整改期限内无法达到预测目标，需关闭门店。

c、分级管理

为了不断优化与商场的合作条件，为门店运营创造良好条件，公司建立了渠道分级管理办法，对现有渠道的合作条件进行动态的评估分析。根据评估结果，营销总监和区域经理有针对性地与商场进行持续的谈判沟通，争取最优的合作条件。同时，分级管理的动态跟踪过程也可以为门店的优化调整提供参考依据。

公司门店的选址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对新店的开设有严格的流程控制，对新店开业后的运营有持续的评估，对商场的合作条件有动态的跟踪，对店面的关闭有严格的审批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的门店运营情况良好，在渠道开拓方面坚持求质不求量的原则，门店总体水平得到了提升。公司的门店管理体系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4）市场推广

公司每年都要制定年度市场活动和推广规划，以文化为核心和主线，从常规展促、新品营销、主题促销、时尚公关活动、新媒体整合传播、和合特色服务等多角度，围绕提升销售的最终目的，通过平面、电视、户外、网络、微信等多种渠道，进行活动策划和市场推广。公司投资拍摄的《真玉无邪》微电影、《玉在国中》的和田玉文化读本、与故宫合作的三镶玉如意的新产品开发、和合玉器微信公众号等的运营，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销售提升都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5）客户管理

公司于 2008 年即建立了会员管理系统，制定了会员章程，建立了会员维护与开发体系，不同级别的客户由不同的级别的维护人员进行维护。从客户入店、销售达成、客户入会、信息收集、会员沟通、会员营销等方面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会员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逐步形成了具有和合玉器特色的服务标准和流程，极大地提升了客户的对品牌的忠诚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会员管理系统中已有注册会员 18,057 人。

4、研发设计流程

公司负责研发设计的部门包括创意部和设计部，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流程分为两个方向：一是以款式规划为基础的新产品设计，二是设计部自主创新的新产品设计。

（1）以款式规划为基础的新产品

① 公司产品部根据年度产品组合规划及产品款式规划，确定年度各品类新品设计需求数量及质量要求，并将年度设计需求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确定“年度款式规划”；

② 设计部门每季度向公司提交“年度款式规划”（以样品为准）的专业评价报告“款式评价报告”，并对每个款式提出优化建议，在修订过程中需要关注产品对市场的引领；

③ 产品设计过程中，设计部门应和营销部沟通，定位客户、市场需求，应和采购部沟通原料的可获得性、工艺的可实现性，考虑产品的市场、采购、生产等综合因素进行产品设计。

（2）设计部门自主创新的新产品

此部分新产品设计是由设计总监组织设计人员进行自主研发、设计，公司不做限制，鼓励创新。

① 设计总监确定研发、设计方向，并组织设计；

② 设计完成后，完成新产品打样，样版由设计总监审核合格后，由总经理签署新产品上市的通知，并确定生产计划；

③ 新产品投入生产的同时，市场营销部针对新产品制定市场推广的营销策划方案上报总经理批准，确定新产品投放的区域及形式，并签署投放批准意见。

设计完成后进行打版，打版过程中设计师应全程跟踪协调打版进度，不断调整解决打版过程遇到的原料、工艺、款式等各方面的的问题；

样版打版完成后，由设计部召集产品评审，设计部需要对产品的客户定位、市场前景、工艺原料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评审会后，根据不同评审结果确定生产计划，由产品部负责组织实施。

自主设计的产品如果进入各类产品销售排行榜，则将此款产品更新至公司年度产品组合及款式规划内，并给予设计师相应的奖励激励。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专利和商标，专利和商标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1	平安扣（福在眼前）	ZL 2012 3 0195987.9	外观设计	2012.05.24
2	平安扣（盛世龙腾）	ZL 2012 3 0195990.0	外观设计	2012.05.24
3	平安扣（春之韵）	ZL 2012 3 0195993.4	外观设计	2012.05.24
4	金镶玉平安扣（扭转乾坤）	ZL 2012 3 0195994.9	外观设计	2012.05.24
5	金镶玉挂坠（紫荆花开）	ZL 2012 3 0195995.3	外观设计	2012.05.24
6	金镶玉平安扣（纯简之爱）	ZL 2012 3 0195996.8	外观设计	2012.05.24
7	金镶玉大孔平安扣（蝴蝶）	ZL 2012 3 0195997.2	外观设计	2012.05.24
8	平安扣（龙凤呈祥）	ZL 2012 3 0195998.7	外观设计	2012.05.24
9	金镶玉饰品（凤凰套装）	ZL 2012 3 0198987.4	外观设计	2012.12.05
10	耳坠（银杏清韵）	ZL 2012 3 0278798.8	外观设计	2012.06.27
11	戒指（吉凤献瑞）	ZL 2012 3 0278801.6	外观设计	2012.06.27
12	平安扣（平安如意）	ZL 2012 3 0278811.X	外观设计	2012.06.27
13	平安扣（有凤来仪）	ZL 2012 3 0278815.8	外观设计	2012.06.27
14	戒指（凤仪华姿）	ZL 2012 3 0278817.7	外观设计	2012.06.27
15	金镶玉挂坠（十二生肖之鼠）	ZL 2013 3 0044353.8	外观设计	2013.02.22
16	金镶玉挂坠（十二生肖之牛）	ZL 2013 3 0044129.9	外观设计	2013.02.22
17	金镶玉挂坠（十二生肖之虎）	ZL 2013 3 0044163.6	外观设计	2013.02.22
18	金镶玉挂坠（十二生肖之兔）	ZL 2013 3 0044348.7	外观设计	2013.02.22
19	金镶玉挂坠（十二生肖之龙）	ZL 2013 3 0044533.6	外观设计	2013.02.22
20	金镶玉挂坠（十二生肖之蛇）	ZL 2013 3 0044115.7	外观设计	2013.02.22
21	金镶玉挂坠（十二生肖之马）	ZL 2013 3 0044120.8	外观设计	2013.02.22
22	金镶玉挂坠（十二生肖之羊）	ZL 2013 3 0044273.2	外观设计	2013.02.22
23	金镶玉挂坠（十二生肖之猴）	ZL 2013 3 0044227.2	外观设计	2013.02.22
24	金镶玉挂坠（十二生肖之鸡）	ZL 2013 3 0044082.6	外观设计	2013.02.22
25	金镶玉挂坠（十二生肖之狗）	ZL 2013 3 0044084.5	外观设计	2013.02.22
26	金镶玉挂坠（十二生肖之猪）	ZL 2013 3 0044224.9	外观设计	2013.02.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27	莲花手胸针（金镶玉羊脂玉）	ZL 2013 3 0385226.4	外观设计	2013.08.12
28	挂件（碧玉）	ZL 2013 3 0385268.8	外观设计	2013.08.12
29	挂件（金镶玉羊脂玉）	ZL 2013 3 0385709.4	外观设计	2013.08.12
30	戒指（羊脂玉）	ZL 2013 3 0385519.2	外观设计	2013.08.12
31	手镯（金镶玉羊脂玉）	ZL 2013 3 03855476.8	外观设计	2014.02.19
32	项链（和田玉羊脂玉碧玉）	ZL 2015 3 0003597.0	外观设计	2015.01.07
33	挂坠（平安系列-春韵）	ZL 2015 3 0003589.6	外观设计	2015.01.07
34	挂坠（荣辉系列-增花进爵）	ZL 2015 3 0003595.1	外观设计	2015.01.07
35	挂坠（荣辉系列-螭虎壁）	ZL 2015 3 0003601.3	外观设计	2015.01.07
36	摆件（和田玉潜龙勿用壶）	ZL2015 3 0003590.9	外观设计	2015.01.07
37	挂坠（平安系列-沐阳）	ZL2015 3 0003592.8	外观设计	2015.01.07
38	挂坠（荣辉系列-乐逍遥）	ZL2015 3 0003596.6	外观设计	2015.01.07
39	挂坠（荣辉系列-一品麒麟）	ZL2015 3 0003602.8	外观设计	2015.01.07
40	胸针（金镶玉羊脂玉）	ZL2015 3 0003606.6	外观设计	2015.01.07
41	摆件（和田玉羊脂玉观自在壶）	ZL2015 3 0003591.3	外观设计	2015.01.07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文字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珮宝璐	12531912	第 14 类	2014.10.07-2024.10.06
2	吉之佩	12531893	第 14 类	2014.10.07-2024.10.06
3	福禄佩	12531887	第 14 类	2014.10.07-2024.10.06
4	和阗宝玉	12432459	第 35 类	2014.9.21-2024.9.20
5	和阗宝玉	12432430	第 14 类	2014.9.21-2024.9.20
6		12088432	第 14 类	2014.7.14-2024.7.13
7	和 HEHE 合	12088430	第 14 类	2014.7.14-2024.7.13

8		10804933	第 14 类	2013. 11. 21-2023. 11. 20
9	和合	10716910	第 14 类	2013. 9. 21-2023. 9. 20
10		10713213	第 35 类	2013. 6. 14-2023. 6. 13
11		10713184	第 35 类	2014. 5. 07-2024-5. 6
12	和合	6815216	第 42 类	2011. 2. 28-2021. 2. 27
13		6619835	第 16 类	2010. 6. 07-2020. 6. 06
14	和合	6815215	第 40 类	2010. 5. 07-2020. 5. 06
15	吉之佩	6815217	第 14 类	2010. 4. 07-2020. 4. 06
16		6530858	第 14 类	2010. 3. 28-2020. 3. 27
17		1765515	第 14 类	2012. 5. 14-2022. 5. 13
18	和闐	5369116	第 40 类	2009. 10. 21-2019. 10. 20
19		4608222	第 14 类	2009. 10. 28-2019. 10. 27
20		4590724	第 14 类	2009. 8. 7-2019-8. 6
21		4007510	第 14 类	2006. 12. 14-2016. 12. 13
22	金御堂	3873062	第 14 类	2006. 7. 14-2016. 7. 13
23		1799588	第 35 类	2012. 6. 28-2022. 6. 27
24		1775546	第 14 类	2012. 5. 28-2022. 5. 27

25		1799587	第 35 类	2012. 6. 28-2022. 6. 27
26		2022174	第 14 类	2012. 10. 28-2022. 10. 27
27		6921497	第 14 类	2010. 5. 07-2020. 5. 06
28	和合玉器	6921498	第 14 类	2010. 10. 7-2020. 10. 06
29	合和	3284872	第 14 类	2014. 5. 14-2024. 5. 13

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二）公司获奖情况

1、公司获奖情况

序号	年度	名称	颁发单位
1	2008 年	被命名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	2012 年	被命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
3	2012 年	新疆著名商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4	2012 年	和合玉器牌玉石饰品被授予新疆名牌产品	新疆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5	2012 年	所属乌鲁木齐旗舰店被授予“2012 年度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优秀放心示范店”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6	2013 年	第九届国石杯玉雕精品展“杰出贡献奖”	新疆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7	2013 年	纳税信用 A 级企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8	2013 年	中国珠宝首饰业驰名品牌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9	2013 年	风尚之巅·新疆和田玉领军企业奖	乌鲁木齐晚报社

序号	年度	名称	颁发单位
10	2014年	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田玉实物标准样品的研究与应用）	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
11	2014年	2014年新疆珠宝玉器行业品牌榜样百万受众测评年度领军玉器名店	新疆经济报、都市消费晨报、北疆晨报、亚心网、晨报全媒体平台
12	2015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田玉实物标准样品的研究与应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天工奖获奖情况

序号	年度	名称
1	2009年	最佳创意奖（金镶玉凤凰套装）
2	2010年	银奖（释迦佛舍利白塔）
3	2010年	优秀作品奖（蝴蝶兰项链套装）
4	2011年	优秀作品奖（白玉方瓶）
5	2011年	优秀作品奖（龙凤套镯）
6	2011年	最佳工艺奖（金镶玉螭虎手镯）
7	2012年	最佳工艺奖（宝相十三式手镯系列）
8	2012年	最佳创意奖（金螭系列）
9	2013年	银奖（观自在壶）
10	2013年	优秀作品奖（潜龙勿用壶）

[注] 中国玉雕、石雕作品“天工奖”评选活动是“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中宝协）”于2002年创立的一项专业评比活动。此项评比活动的推出填补了当时此项领域评选活动的空白，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自有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500.00	6,362.76	97.89%
机器设备	58.93	11.04	18.73%

运输设备	105.65	50.48	47.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1.14	501.24	51.61%
合计	7,635.72	6,925.52	90.7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1	乌房权证天字第2015395865号	天山区光明路276号E阳臻品综合楼1栋1层商业2	非住宅	328.36	购买	无
2	乌房权证天字第2015405833号	天山区光明路276号E阳臻品综合楼1栋2层商业1	非住宅	1,272.70	购买	无

公司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公司租入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乌市和平北路12号	门店用房	2015.01.01-2015.12.31	153m ²
2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新燕莎MALL一层1083-1084号	门店用房	2015.01.01-2015.12.31	37.66m ²
3	乌鲁木齐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湖东路28号	门店用房、办公用房	2008.12.01-2021.11.30	2,302m ²
4	大连凯德锦商用设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675号1层4号	门店用房	2015.08.28-2016.08.27	69.65m ²
5	北京盛世金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1905室	办公用房	2014.7.10-2016.7.9	299.71m ²
6	北京盛世金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1903室	办公用房	2013.10.1-2015.9.30	224.6m ²

7	杨占林	北京朝阳区和平西街1号院1号楼1503室	员工宿舍	2014.11.1-2016.10.31	-
8	李薇薇	北京朝阳区胜古家园2号楼710室	员工宿舍	2014.9.11-2016.8.8	-

公司所租赁的房产用于直营门店、办公室或员工宿舍，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租赁房屋占公司销售门店的比例较低，且与出租房合作稳定，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能够方便的从市场中找到替代房屋，因此上述租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目前的房产租赁均签订了书面协议，但未履行房屋出租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出租房屋备案与否不对租赁协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办理房屋出租备案系出租方之义务，相关租赁协议中亦约定出租方有义务保障相关房屋在租期内由承租方正常使用。因此，出租房屋未办理出租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情况如下：

郭粹女士，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郭粹持有公司2,718,182股股份。郭粹1999年进入和田玉行业，熟悉和田玉产品的鉴定、设计、加工和销售，是国家标准——“和田玉实物标准样品”课题组成员，该课题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郭粹目前担任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新疆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新疆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吕红女士，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吕红持有公司805,289股股份。吕红1996年进入和田玉行业，在和田玉原料的鉴定、评估，成品的设计及加工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是国家标准——“和田玉实物标准样品”课题组成员，该课题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同时，吕红还是新疆地方标准“和田玉白玉分级标准”课题组成员。

徐小海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小海持有公司 557,851 股股份。徐小海 2002 年进入和田玉行业，在和田玉的产品规划、原料分级规划及财务领域有着多年的工作经验，理论知识扎实，实操能力较强。

王飞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 2007 年本公司设立时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供应部经理。王飞持有公司 210,000 股股份。王飞 2004 年进入和田玉行业，在和田玉原料的分级、鉴定、评估等领域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和田玉原料及品质的研究能力突出，熟悉原料及成品的制造加工。

2、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 377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1	5.57%
营销人员	254	67.37%
技术人员	68	18.04%
其他行政人员	34	9.02%
合计	377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	6	1.59%
本科	60	15.92%
大专	134	35.54%
大专以下	177	46.95%
合计	377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25 岁及以下	49	13.00%
25—35 岁	217	57.56%

35—45 岁	99	26.26%
45 岁以上	12	3.18%
合计	377	100.00%

公司员工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超过 50%；营销人员占比超过三分之二，技术人员占比 18.04%，符合公司和和田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相匹配。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均在和田玉行业从事工作多年，能满足公司的发展，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

公司资产主要以存货为主，自营门店主要为租赁房产，联营门店在商场中设立专柜，公司资产能够满足经营业务需要。

（五）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属于珠宝首饰零售行业，经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许可。

（六）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和田玉制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玉石生产环节委托外部生产商完成，公司仅执行镶金、镶钻工序，不涉及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57.75	99.78%	11,889.91	99.86%	17,422.16	99.44%
其他业务收入	10.015	0.22%	16.96	0.14%	97.72	0.56%
合计	4,567.76	100%	11,906.87	100%	17,519.88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定制加工服务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饰品	3,317.59	72.79%	8,907.33	74.92%	12,253.15	70.33%
收藏品	1,240.16	27.21%	2,982.57	25.08%	5,169.01	29.67%
合计	4,557.75	100.00%	11,889.90	100.00%	17,422.16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和田玉产品的零售业务，主要通过直营店及联营店销售渠道，面向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终端消费者，联营店销售由客户与商场个别结算，公司再与商场进行月度统一结算，其最终的消费群体也为终端消费者。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百分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1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195.41	4.28%
2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164.10	3.59%
3	西安世纪金花赛高购物有限公司	148.77	3.26%
4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124.70	2.73%
5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96.10	2.10%
合计		729.08	15.96%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	------	-----	----

1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462.53	3.88%
2	西安世纪金花赛高购物有限公司	377.90	3.17%
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06	2.81%
4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274.09	2.30%
5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世贸广场购物中心	253.50	2.14%
合 计		1,703.08	14.30%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1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555.33	3.17%
2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528.12	3.01%
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01	2.88%
4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燕莎金源店	424.49	2.42%
5	山西华宇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5.75	2.09%
合 计		2,377.70	13.5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占有任何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主要材料情况

（1）报告期内，扣除受托代销商品外，公司主要采购项目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石制品	644.02	82.43%	5,105.80	91.51%	4,668.36	94.96%
玉石原料	23.54	3.01%	371.52	6.66%	71.43	1.45%
黄金	64.73	8.28%	14.30	0.26%	96.32	1.96%
钻石	47.53	6.08%	85.72	1.54%	78.74	1.60%

材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49	0.20%	2.26	0.03%	1.05	0.03%
合计	781.31	100.00%	5,579.60	100.00%	4,915.9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代销商品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采购金额	92.84	260.91	78.74

公司向委托代销商户采购代销商品，并在公司的店面进行销售。在销售完成时，公司按实际销售金额确认收入，并与委托代销商户进行款项的结算。公司以与代销商户结算的金额作为成本核算。受托代销商品如未能销售，公司不向委托代销商支付款项。

公司对代销商品的销售价格具有定价权，赚取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之间的差价。报告期内公司代销商品的销售收入较少，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不大，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2013年	115.09	78.74	36.35
2014年	424.78	260.91	163.87
2015年1-5月	157.11	92.84	64.27

2、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及占比情况

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袁长军	70.76	9.06%
2	上海黄金交易所	64.73	8.28%
3	刘霞	56.43	7.22%
4	刘梅云	51.85	6.64%
5	永恒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47.52	6.08%

合计	291.29	37.28%
----	--------	--------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镇平县杰辉玉器工艺品有限公司	2,499.00	44.79%
2	镇平县伟福玉业有限公司	250.03	4.48%
3	刘梅云	205.31	3.68%
4	李冬梅	193.74	3.47%
5	代丽	171.74	3.08%
合计		3,319.82	59.50%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镇平县杰辉玉器工艺品有限公司	1,090.38	22.18%
2	青海玉玲珑商贸有限公司	1,050.00	21.36%
3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427.35	8.69%
4	章敏	249.12	5.07%
5	张合冰	189.44	3.85%
合计		3,006.29	61.15%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镇平县杰辉玉器工艺品有限公司	手镯	2013.06.04	1,275.41	履行完毕
2	镇平县杰辉玉器工艺品有限公司	手镯	2013.09.20	2,016.90	履行完毕
3	镇平县杰辉玉器工艺品有限公司	手镯	2014.04.04	500.00	履行完毕
4	镇平县杰辉玉器工艺品有限公司	手镯	2014.09.22	227.45	履行完毕

5	张合冰	和田玉摆件、把件、牌子、挂件	2013.03.07	165.62	履行完毕
6	青海玉玲珑商贸有限公司	白玉手镯	2013.05.04	1,228.50	履行完毕
7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摆件	2013.02.01	500.00	履行完毕

2、联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计划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联营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场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计划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燕莎亮马店	2014.04.01-2015.03.31	480.00	履行完毕
		2015.04.01-2016.03.31	48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燕莎友谊店	2013.04.01-2014.03.31	330.00	履行完毕
		2014.04.01-2015.03.31	330.00	履行完毕
		2015.04.01-2016.03.31	271.60	正在履行
3	北京西单购物中心店	2013.05.15-2013.12.31	219.00	履行完毕
		2014.01.01-2014.12.31	290.00	履行完毕
		2015.01.01-2015.12.31	270.00	正在履行
4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店	2013.01.01-2013.12.31	216.00	履行完毕
		2014.01.01-2014.12.31	216.00	履行完毕
		2015.01.01-2015.12.31	216.00	正在履行
5	北京翠微公主坟店	2015.01.01-2015.12.31	129.00	正在履行
6	北京翠微龙德店	2015.01.01-2015.12.31	275.00	正在履行
7	长春欧亚商都 B 座店	2014.07.01-2014.12.31	450.00	履行完毕
8	沈阳卓展购物中心店	2014.05.01-2015.04.30	168.00	履行完毕
9	太原华宇购物中心店	2013.04.01-2013.09.30	130.00	履行完毕
		2013.10.01-2014.03.31	150.00	履行完毕
		2014.04.01-2014.09.30	130.00	履行完毕
		2014.10.01-2015.03.31	150.00	履行完毕
10	西安世纪金花赛高店	2012.09.20-2013.08.31	405.00	履行完毕
		2013.09.01-2014.08.31	442.00	履行完毕
		2014.09.01-2015.08.31	318.20	正在履行
11	西安开元钟鼓楼店	2014.10.28-2015.12.31	245.00	正在履行

12	天津友谊新都店	2014.01.01-2014.12.31	170.00	履行完毕
13	天津友谊商厦店	2015.01.01-2015.06.30	400.00	履行完毕
14	济南贵和购物中心店	2015.01.01-2015.06.30	132.00	履行完毕
15	石家庄先天下店	2015.01.01-2015.12.31	204.00	正在履行
16	青岛阳光百货店	2012.08.29-2013.08.28	276.00	履行完毕
		2013.08.29-2014.08.28	276.00	履行完毕
		2014.08.29-2015.08.28	276.00	正在履行
17	郑州正道花园百货店	2012.01.01-2013.08.31	995.00	履行完毕
		2013.12.01-2014.08.31	180.00	履行完毕
		2014.09.01-2015.08.31	180.00	正在履行
18	上海虹桥友谊商城店	2014.05.01-2015.04.30	120.00	履行完毕
19	上海八佰伴店	2014.07.01-2015.06.31	132.00	履行完毕
20	南京中央商场店	2012.09.01-2013.03.31	105.00	履行完毕
		2013.10.01-2014.09.30	302.00	履行完毕
21	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店	2014.04.01-2015.03.31	280.00	履行完毕
22	杭州解百新世纪店	2012.07.01-2013.06.30	180.00	履行完毕
		2013.07.01-2014.06.30	150.00	履行完毕
		2014.07.01-2015.06.30	160.00	履行完毕
23	武汉世贸广场店	2014.01.01-2014.12.31	180.00	履行完毕
24	长沙友谊商店	2014.09.01-2015.08.31	180.00	正在履行
25	重庆星光 68 广场	2012.12.25-2013.12.24	454.34	履行完毕
		2014.05.31-2015.5.30	180.00	履行完毕
26	包头包百店	2012.12.26-2013.12.25	120.00	履行完毕
		2014.01.01-2014.12.31	180.00	履行完毕
27	鄂市购物中心店	2012.03.18-2013.03.17	200.00	履行完毕
28	伊犁阳光店	2014.01.01-2014.07.31	210.00	履行完毕
		2014.08.01-2015.07.31	220.00	履行完毕
29	大连麦凯乐店	2012.09.01-2013.08.31	180.00	履行完毕
		2013.09.01-2014.08.31	180.00	履行完毕
30	乌市百盛店	2013.01.01-2013.12.31	380.00	履行完毕
		2015.01.01-2015.12.31	380.00	正在履行

31	乌市美美店	2013.01.01-2013.12.31	700.00	履行完毕
		2014.01.01-2014.12.31	550.00	履行完毕
32	济南贵和购物中心店	2013.10.10-2014.12.31	320.00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店铺	出租方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乌市旗舰店	新疆兄弟商务有限公司	2008.06.01-2018.05.31	1,614.19	合同终止
2	乌市南湖店	乌鲁木齐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12.01-2021.11.30	624.00	正在履行
3	乌市精品店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3.04.09-2018.04.08	160.00	合同终止
4	北京分公司 1903 房间	北京盛世金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10.01-2015.09.30	129.37	正在履行
5	大连和平广场店	大连凯锦商用设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3.08.28-2015.08.27	100.71	正在履行
6	北京分公司 1905 房间	北京盛世金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10-2016.07.09	194.21	正在履行
7	乌市金汇店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01.01-2015.12.31	130.28	正在履行

4、广告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广告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广告商名称	广告刊登媒体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新疆广天合传媒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2014.01.01-2014.12.31	219.92	履完毕行

5、借款合同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新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从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止，借款利率为第一笔借款提款日人民银

行公布的六个月至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年利率）上浮 10%。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6、黄金租赁及套期保值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与交通银行新疆分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合同》，向交通银行新疆分行租赁 75 公斤黄金，租赁期 1 年，年租赁费率 6.08%；同时与该行签订《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协议》，就上述《黄金租赁业务合同》所对应的黄金进行套期保值，远期价格为租赁定盘价上浮 1.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捷为上述合同提供担保；公司股东方正化工为上述合同提供担保并以其持有的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08313821 号、第 2008313823 号、第 2008313824 号房产进行抵押。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着重于产品的设计研发与终端销售。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来源于自产、定制和委托加工，其中金镶玉产品由公司自行加工生产，定制产品由公司自行设计打版，供应商按照样品的样式、规格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委托加工由公司提供玉石原料和题材款式，安排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

公司主导产品包括饰品和收藏品两大类，饰品基本为公司自行设计并通过自产或定制方式生产，收藏品中除部分获奖作品等雕刻精品，其他多采用公司确定题材款式，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

公司实行全国统一采购，通过分布于全国各地的连锁门店进行销售。公司采用自营销售模式，分为商场联营和专卖店直营两种形式。商场联营模式下，商场专柜由公司自行管理，货款由商场统一收取，并向客户开具发票。在商定的结算期内，商场在扣除其应得分成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公司，公司不需向商场支付专柜的租金。专卖店直营模式下，专卖店由公司自行管理，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但公司需承担专卖店的租赁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已形成覆盖全国 16 个市，拥有 52 家自营品牌连锁门店的销售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店面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模式	店面名称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配备 人数
----	------	------	----	-------------	----------

1	直营	乌市金汇店	乌市和平北路12号	801.00	18
2	直营	乌市南湖店	乌市南湖东路28号	460.00	21
3	直营	乌市旗舰店	乌市人民路148号	2,330.00	18
4	直营	乌市精品店	乌市解放北路	50.00	5
5	直营	乌市北门店	乌市解放北路	72.00	5
6	直营	乌市鸿福店	乌市鸿福大饭店一楼	77.00	7
7	直营	太原华宇国际店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45号华宇国际精品商厦二楼	75.09	4
8	直营	乌市光明路店	乌市光明路店276号	1,601.06	25
9	直营	北京燕莎金源MALL店	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新燕莎MALL一楼	38.00	5
10	直营	大连和平广场店	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695号和平广场1层-84号	69.65	5
11	直营	乌市南航店	乌市南航酒店一楼	72.00	5
12	联营	乌市百盛店	乌市友好百盛商场一楼	92.00	5
13	联营	乌市美美店	乌市友好路美美商场一楼	99.00	5
14	联营	乌市金花店	乌市友好路世纪金花商场一楼	108.00	5
15	联营	乌市丹璐店	乌市中山路161号丹璐百货1楼1F-15	45.00	5
16	联营	乌市福润德店	乌市北京南路福润德商场一楼	30.00	5
17	联营	乌市时代广场店	乌市光明路金花时代广场店一楼	74.00	4
18	联营	乌市时尚购物中心店	乌市长春路友好时尚购物中心一楼	28.00	4
19	联营	北京燕莎友谊店	海淀区远大路1号燕莎友谊商城一楼珠宝区	25.00	4
20	联营	北京城乡店	北京西三环公主坟城乡贸易中心四楼珠宝区	41.00	5
21	联营	北京蓝岛店	朝阳区外大街8号北京蓝岛大厦一楼	24.00	4
22	联营	北京翠微大成店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翠微百货一楼	23.20	4
23	联营	北京卓展购物中心店	北京海淀区复兴路69号卓展购物中心二楼2B-120号和合玉器	31.00	4
24	联营	北京翠微龙德店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86号龙德广场翠微百货一楼	16.00	4
25	联营	北京燕莎亮马桥店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燕莎友谊商城五层珠宝区和合玉器专柜	27.00	5
26	联营	北京西单商场店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20号西单商场一层。	38.00	5
27	联营	天津友谊名都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86号友谊名都商厦一楼	30.00	4
28	联营	天津友谊精品店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38号友谊精品广场	64.00	5

			2 号楼		
29	联营	天津友谊新都店	天津市狮子林大街 200 号友谊新都百货一楼和合玉器专柜	60.00	5
30	联营	天津友谊商厦店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21 号友谊商厦 3 楼	23.00	5
31	联营	青岛阳光店	青岛市香港中路 38 号阳光百货一楼	20.00	5
32	联营	济南贵和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01 号贵和商厦(450002)	30.00	5
33	联营	济南贵和购物中心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天地坛街 1 号	16.00	4
34	联营	石家庄东购店	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83 号东购商场二层珠宝区	34.10	4
35	联营	石家庄先天下店	石家庄市中山路 326 号先天下购物广场二层 和合玉器专柜	58.00	4
36	联营	沈阳新世界店	沈阳市太原街新世界百货中华路店新世界三部一楼	30.00	5
37	联营	长春欧亚商都店	长春市工农大路 1128 号长春欧亚商都 B 座负一楼	28.80	5
38	联营	大连麦凯乐店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123 号麦凯乐一楼	25.90	5
39	联营	郑州丹尼斯七天地店	郑州市郑东新区丹尼斯七天地百货一天地一楼	28.00	3
40	联营	郑州丹尼斯花园路店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农业路口丹尼斯花园店七楼和合玉器专柜	23.00	5
41	联营	郑州丹尼斯人民路店	郑州人民路丹尼斯 1 号馆 4 楼	20.00	4
42	联营	郑州正道花园店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8 号正道花园百货一楼	28.00	4
43	联营	上海永安百货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55 号近南泉北路永安珠宝二楼	36.00	3
44	联营	上海东方商厦店	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 8 号东方商厦 4 楼半礼品工艺商场	28.00	3
45	联营	南京中央商场店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79 号中央商场中心店一楼和合玉器	10.00	5
46	联营	杭州解百店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251 号浣纱路 99 号解百新世纪前厅和合玉器	16.00	4
47	联营	无锡大东方店	江苏无锡崇安区中山路 343 号商业大厦二楼 B 和合玉器专柜	49.92	5
48	联营	西安世纪金花赛高店	西安经开区凤城五路什字西南角世纪金花赛高店一层珠宝区和合玉器专柜	40.00	5
49	联营	太原华宇购物中心店	山西省太原市开化寺街 87 号华宇购物中心二楼	39.00	5
50	联营	武汉世贸店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86 号武汉世贸广场一楼	68.00	4
51	联营	长沙友谊店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袁家岭友谊商店 B 座二楼和合玉器专柜	20.00	4

52	联营	重庆星光 68 广场店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路 68 号星光广场第 L3 层 26 号	55.00	5
53	联营	包头包百店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67 号包头百货大楼一楼	14.00	5
54	联营	鄂市购物中心店	鄂尔多斯市购物中心商场一楼	24.00	5
55	联营	呼市维多利店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商场一楼	40.00	5
56	联营	包头维多利店	内蒙古包头市维多利商场一楼	51.00	5
57	联营	重庆环球金融店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环球购物中心三楼 316A	79.00	5
58	联营	伊犁阳光店	伊宁市伊犁茂业广场	21.00	5
59	联营	北京翠微公主坟店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翠微百货 A 座一楼	12.00	4
60	联营	沈阳卓展店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7-1 号沈阳卓展购物中心二楼和合玉器专柜	49.00	5
61	联营	上海虹桥友谊店	上海市遵义南路 6 号 4F	30.00	4
62	联营	上海新世界黄浦店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86 号首层	18.00	5
63	联营	上海八佰伴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501 号 6 楼	28.00	4
64	联营	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店	南京市汉中路 89 号金鹰国际商城 A 座 6 楼	39.00	5
65	联营	西安开元钟楼店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516 号开元商城钟楼店 1 楼黄金珠宝区	14.00	4
66	联营	太原燕莎店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中段 705 号燕莎友谊商城一层和合玉器	40.00	5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门店变动情况				
变动类型	序号	门店名称	经营模式	变动时间
开店	1	天津友谊新都店	联营	2013.01
	2	北京燕莎亮马店	联营	2013.02
	3	天津友谊商厦店	联营	2013.03
	4	北京西单购物中心店	联营	2013.05
	5	郑州丹尼斯人民路店	联营	2013.07
	6	石家庄先天下店	联营	2013.09
	7	济南贵和购物中心店	联营	2013.10
撤店	1	乌市丹璐店	联营	2013.03
	2	鄂市购物中心店	联营	2013.03
	3	石家庄东购店	联营	2013.03

	4	乌市南航店	直营	2013.05
	5	呼市维多利亚店	联营	2013.06
	6	长沙友谊商店 1	联营	2013.08
2014 年门店变动情况				
变动类型	序号	门店名称	经营模式	变动时间
开店	1	伊犁阳光店	联营	2014.01
	2	重庆环球金融店	联营	2014.03
	3	大连和平广场店	联营	2014.04
	4	太原燕莎店	联营	2014.05
	5	上海虹桥友谊店	联营	2014.05
	6	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店	联营	2014.06
	7	上海新世界黄浦店	联营	2014.06
	8	上海八佰伴店	联营	2014.07
	9	沈阳卓展店	联营	2014.08
	10	长沙友谊商店 2	联营	2014.08
	11	乌市光明路店	联营	2014.09
	12	西安开元钟楼店	联营	2014.11
	13	北京翠微公主坟店	联营	2014.11
撤店	1	乌市北门店	直营	2014.05
	2	包头维多利亚店	联营	2014.08
	3	乌市鸿福店	直营	2014.09
	4	沈阳新世界店	联营	2014.11
	5	天津友谊精品店	联营	2014.12
	6	乌市精品店	直营	2014.12
2015 年 1-5 月门店变动情况				
变动类型	序号	门店名称	经营模式	变动时间
撤店	1	包头包百店	联营	2015.01
	2	乌市旗舰店	直营	2015.05
	3	乌市时代广场店	联营	2015.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疆外地区的渠道拓展，新设较多门店，与此同时，公司也对已有门店进行了整合管理：针对整体业绩下滑、客流量减少的商场联营

店进行撤店；对疆内门店的布局也进行了调整，将地理位置过于集中的门店，以及位于入住率较低酒店底商的门店进行撤店。通过报告期内的门店变动，公司的总体门店数量有所增加，门店综合水平也得到了优化。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46 家商场联营店与商场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合作商场	现行合同开始日	现行合同到期日
1	北京燕莎友谊店	北京燕莎友谊商场	2015.4.1	2016.3.31
2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店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	2015.01.01	2015.12.31
3	北京蓝岛大厦店	北京蓝岛大厦	2015.1.1	2015.6.25
4	北京翠微龙德店	北京市龙德广场翠微百货	2015.1.1	2015.12.31
5	北京翠微大成店	北京市大成路翠微百货	2015.1.1	2015.12.31
6	北京卓展购物中心店	北京卓展购物中心	2014.09.1	2015.8.31
7	长春欧亚商都 B 座店	长春市长春欧亚商都	2015.1.1	2015.06.30
8	大连麦凯乐店 2	大连市麦凯乐	2014.9.1	2015.8.31
9	太原华宇购物中心店	山西省太原市华宇购物中心	2015.4.1	2015.9.30
10	西安世纪金花赛高店	西安世纪金花赛高店	2014.9.1	2015.8.31
11	天津友谊名都店	天津友谊名都商厦	2015.1.1	2015.5.31
12	济南贵和商厦店	山东省济南市贵和商厦	2015.1.1	2015.6.30
13	青岛阳光百货店	青岛市香港中路 38 号阳光百货	2014.8.29	2015.8.28
14	郑州正道花园百货店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8 号正道花园百货	2014.9.1	2015.8.31
15	郑州丹尼斯七天地店	郑州市郑东新区丹尼斯七天地百货一天地	2015.4.1	2015.8.31
16	郑州丹尼斯花园路店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农业路口丹尼斯花园店	2014.7.1	2015.6.30
17	上海东方商厦店	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 8 号东方商厦 4 楼半礼品工艺商场	2014.05.01	2015.06.30
18	上海永安珠宝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55 号近南泉北路永安珠宝	2014.06.01	2015.05.31
19	南京中央商场店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79 号中央商场中心店	2015.1.1	2015.6.30
20	无锡大东方广场店	江苏无锡崇安区中山路 343 号东方广场	2015.1.1	2015.12.31
21	杭州解百新世纪店	杭州市解百新世纪前厅	2014.7.1	2015.6.30
22	武汉世贸广场店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世贸广场	2015.1.1	2015.12.31
23	重庆星光 68 广场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路 68 号星光广场	2014.8.1	2015.7.31

24	乌市百盛店	乌市友好百盛商场	2015.01.01	2015.12.31
25	乌市美美店	乌市友好路美美商场	2015.1.1	2015.12.31
26	乌市金花店	乌市友好路世纪金花商场	2015.1.1	2015.5.31
27	乌市福润德店	乌市北京南路福润德商场	2015.1.1	2015.12.31
28	乌市时尚购物中心店	乌市长春路友好时尚购物中心	2015.1.1	2015.12.31
29	北京燕莎亮马店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燕莎友谊商城	2015.4.1	2016.3.31
30	北京西单购物中心店	北京市西单商场	2015.1.1	2015.12.31
31	天津友谊商厦店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商厦	2015.1.1	2015.6.30
32	天津友谊新都店	天津市狮子林大街友谊新都百货	2015.1.1	2015.12.31
33	济南贵和购物中心店	山东省济南市贵和购物中心	2015.1.1	2015.6.30
34	石家庄先天下店	石家庄市先天下购物广场	2015.1.1	2015.12.31
35	北京翠微公主坟店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百货	2015.1.1	2015.12.31
36	沈阳卓展店	沈阳市卓展购物中心	2014.5.1	2015.6.30
37	上海虹桥友谊店	上海市虹桥友谊商城	2015.5.1	2016.4.30
38	上海新世界黄浦店	上海市黄浦区新世界商场	2015.5.15	2016.5.14
39	上海八佰伴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501号6楼	2014.7.1	2015.6.30
40	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店	南京市汉中路89号金鹰国际商城A座6楼	2015.4.1	2016.3.31
41	西安开元钟楼店	西安市碑林区开元商城钟楼店	2014.10.28	2015.12.31
42	太原燕莎店	山西省太原市燕莎友谊商城	2015.4.1	2015.8.31
43	伊犁阳光店	伊宁市伊犁茂业广场	2014.8.1	2015.7.31
44	重庆环球金融店	重庆市环球购物中心	2015.02.10	2016.02.09
45	长沙友谊商店2	湖南省长沙市友谊商店	2014.09.30	2015.08.31
46	郑州丹尼斯人民路店	郑州丹尼斯1号馆	2014.7.1	2015.6.30

公司的合作商场均为各地高档商场，公司与大多数商场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根据商场惯例，公司与商场的联营合同通常一年签订一次。各商场分成比例有所不同，主要集中于30%左右，合作期间内，分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在各主要城市开设了多家门店，针对个别商场要求分成比例提高的潜在风险，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门店的会员维护和开拓新渠道进行规避。根据历史经验，关闭一家

门店，其客户大都会被同区域的其他门店承接，不会出现客户大幅流失的情况，公司对于主要商场不构成重大依赖。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家直营店，其中乌市光明路店为公司自有物业，其他 5 家门店为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公司租入房产情况”。公司与租赁方签订租赁合同时，租赁价格均按照当时市场价格为参照，由双方进行协商决定。租赁合同的签订都经过公司合同会签流程进行了审批。租赁定价公允。

对于联营门店，公司对商场议价处于弱势地位，但商场会根据入驻店铺的承受能力确定合理的分成比例，该比例确定后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会在入驻前谨慎评估是否能够承受该分成比例，门店是否具有发展前景，从而保证门店选址的合理性。

对于租赁物业的直营门店，公司与出租房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房屋的续租，并且租赁物业的直营门店占公司门店总数量比例较小，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影响不大。

公司门店布局较广，单个门店占比不高。同时公司在主要城市设立了多家门店，通过会员维护，保持客户对公司品牌忠诚度，个别门店关闭，客户转移至其他门店，对单个门店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和田玉制品的零售业务，包括饰品和收藏品两大类。根据 2011 年修订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属于零售业，细分行业则属于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零售业。

（一）珠宝首饰行业

现代意义上的中国珠宝业发端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受益于改革开放后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产业政策环境的持续改善，中国珠宝业起步虽晚，但发展较快，现已跻身全球最主要的珠宝消费市场之列，很多重要

的珠宝产品如黄金、钻石、宝玉石等的消费在世界上位居前列，并成为世界重要的珠宝首饰加工中心之一。

1、行业主要特点

（1）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居民收入密切相关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消费结构正快速转变与升级，而珠宝首饰消费不仅具有保值增值的功能，同时更多的是满足消费者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因此，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局面。2012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从高速增长转换为中高速增长，珠宝首饰行业的增长速度也开始下降，到2014年甚至达到个位数的水平。

（2）产业聚集特征显著，但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珠宝行业产业聚集特征显著，在全国建立了24个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基地。其中广东省是中国珠宝最重要市场，2013年珠宝销售收入占到全国的68.7%。但同时行业集中度很低，全国有18,000家珠宝零售企业，共64,000家门店，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甚至存在恶性竞争。

（3）国内企业品牌竞争力较弱，高端市场被国际珠宝品牌巨头垄断

国内珠宝企业众多，但纯加工企业和不知名品牌较多，拥有知名品牌、规模化经营的企业稀少。高端市场被国际珠宝品牌巨头垄断，而占据市场主要份额的中端市场竞争激烈。具有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规模化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4）同质化严重，难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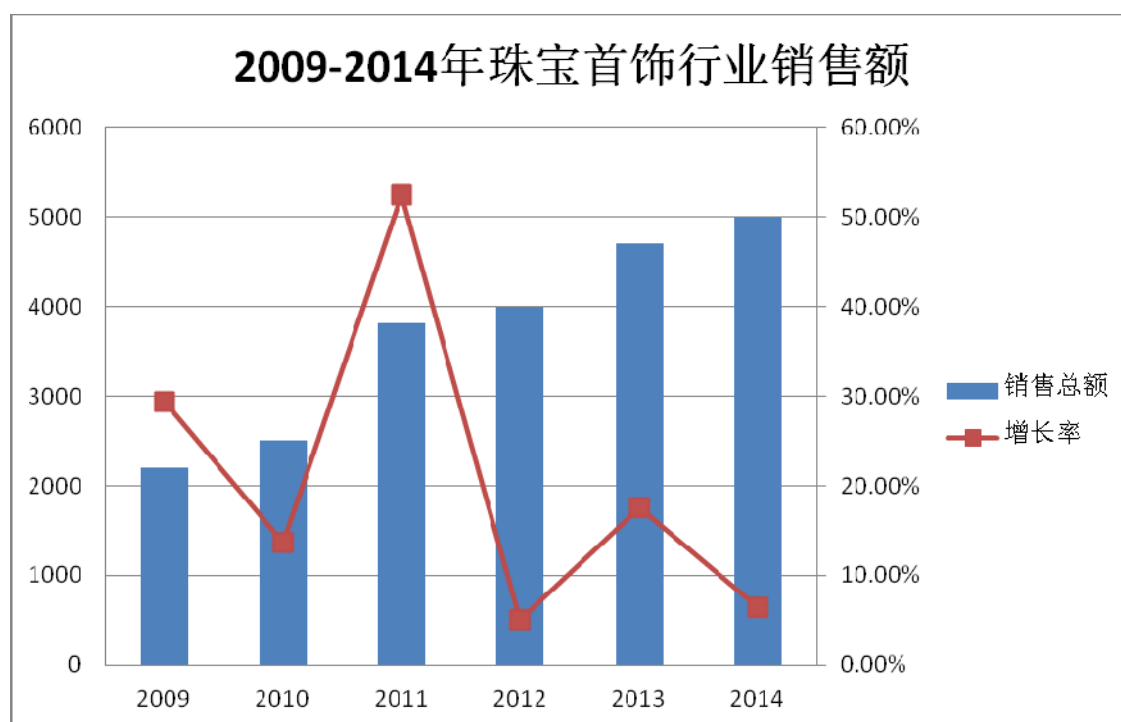
2013年之前珠宝行业经历了“黄金十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珠宝市场需求旺盛，珠宝甚至被赋予了一定的保值、投资功能。供不应求的市场局面导致珠宝企业缺乏创新的动力，产品同质化严重。然而随着珠宝市场增长乏力，以及年轻消费者的增加，差异化、个性化的需求逐渐增加，未来创新、创意将成为珠宝企业重要的发展方向。

（5）连锁经营成为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连锁经营作为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拓展发展空间的有效途径，在我国得到了迅速发展，珠宝首饰业亦是如此。连锁经营主要分为自营和加盟两种模式，自营模式的主要优点在于对门店具有完全控制能力，对店面管理、货品管理的掌控度较高；加盟模式的优点，不需要门店选址、租赁及装修，招聘等程序、初始资本投入小，因此扩张速度要远快于自营模式。近年来，品牌企业越来越注重自营业务的发展，自营模式成为未来的主流趋势。

2、市场规模

我国是世界上重要的珠宝首饰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由于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呈现了高速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宝协统计，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年销售总额连续多年高速增长。2014年销售总额达到5000亿元，中国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估计，中国将在2020年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珠宝消费市场。



2011年珠宝首饰市场增长52.4%，达到近年来的最高水平，随后增长放缓，2013年增长较高主要是黄金需求大增所致，但由于2013年黄金消费透支，以及2014年金

价下降等因素影响，2014年黄金消费较2013年下降20.8%。珠宝玉石市场则在2011年高点后呈现出下降趋势。

我国限额以上企业（年营收500万以上）珠宝消费占比由2006年的20.3%提升至2012年的53.9%。2012年周大福、老凤祥、豫园商城、明牌珠宝、东方金钰、周生生、六福、潮宏基、谢瑞麟等7家上市珠宝企业的市场集中度由2008年的15.8%提升至20%。未来，随着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要求越来越高，在质量、工艺、款式、售后服务等方面有了更高要求，对珠宝品牌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珠宝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将呈上升趋势。

根据中宝协预测，2015年珠宝首饰行业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零售市场销售额在5500亿元左右。珠宝行业要形成适应社会发展和行业特征的新常态，理性化、差异化、文化化将成为珠宝行业常态化的重要取向。

参考美国1929-2000年珠宝零售业发展历程，珠宝消费将在人均GDP达到5000美元后进入黄金增长期，中国人均GDP于2011年突破5000美元大关，步入消费升级阶段。中国2013年人均珠宝零售额为63美元，人均GDP为6800美元，接近美国上世纪70年代初期发展水平。参考20世纪美国珠宝产业发展历史，随着中国经济结构转型，消费占GDP比重进一步提升，中国珠宝行业已进入黄金时期。

3、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珠宝首饰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原材料采购，还是库存商品的储备，都需投入大量资金。珠宝首饰行业存货余额一般较大，且存货周转率较慢，其中黄金制品的周转率略快，珠宝玉石的周转率普遍低于1。对于行业新进入者，由于处于培育期，销售较慢，资金压力更大，因此资金成为行业的主要壁垒。

（2）品牌壁垒

珠宝首饰行业是以品牌为主导的消费行业，而品牌的树立需要长期的经营和积累。对于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的珠宝首饰行业来说，因价格不菲，消费者在选购时更青睐于那些较大知名度的品牌。对于珠宝玉石制品来说，由于缺乏健全的行业标准，普通

消费者难以分辨其材质，通常认为良好的品牌形象能够为产品品质背书，因此对品牌更加重视。对于新企业来说，需要大量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来培育品牌形象。

（3）营销渠道壁垒

珠宝首饰行业下游为最终消费者，并且消费水平较高，因此，占据城市优质商圈渠道是企业竞争中取得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优质商圈的稀缺性，不仅会增强企业的竞争力，还会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对于新企业来说，能否抢占优质商圈渠道也将构成较大障碍。

（4）工艺和设计

随着客户的思维方式、审美和消费观念的变化，珠宝消费越来越趋向于追求时尚化和个性化，对产品的设计理念和款式工艺更为注重。国外珠宝品牌长期占据国内珠宝市场高端地位，除了其品牌影响力外，其设计独特、做工精细也是重要原因。从国内珠宝行业看，具有专业设计团队、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而打造出适时产品的企业，其利润率要远高于简单加工企业或仅能模仿设计的企业。

4、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珠宝首饰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波动周期大致相同，宏观经济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时，珠宝首饰需求也随之呈增长态势。

（2）季节性

黄金珠宝首饰消费具有一定的淡旺季特征。通常每年的9月至次年的2月是节假日相对集中的时段，同时也是珠宝首饰的销售高峰期。

5、行业监管体制、主要行业标准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珠宝首饰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该中心作为国家事业性单位，主要负责从事珠宝玉石的鉴定、科研、教学、评估、媒体宣传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是经国家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珠宝玉石行业的社会团体，主要负责组织行业专业培训，收集、研究行业信息，编辑出

版有关书刊、报纸，宣传行业政策，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工作。协会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组团参加国际展会，并与国际同业组织和机构建立了广泛的联络与合作，已经成为中国珠宝首饰行业最具权威和影响力的社会团体组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珠宝首饰行业产品的监督，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法授权的国家级珠宝玉石专业质检机构，该中心除面向全社会提供委托检验服务外，同时还承担国家的市场监督管理抽查检验，制定、修订相关的国家标准等多项任务。

珠宝首饰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实施行业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标准

目前，国家已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的行业标准及规定，主要包括《国家金银饰品质量检验暂行规定》、《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钻石分级标准》（GB/T16554-2010）、《珠宝玉石鉴定》（GBT16553-2010）、《珠宝玉石名称》（GB/T16552-2010）、国家标准《和田玉实物标准样品》（GSB16-3061-2013）、国家标准《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GB11877）等。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我国政府为鼓励和发展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先后出台了多项有利的政策措施：2000年10月，上海钻石交易所正式成立；2002年10月，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运行；2003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26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2003年8月，铂金正式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

为培育和规范珠宝玉石首饰市场，国家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和规定，如《珠宝玉石名称》、《珠宝玉石鉴定》、《钻石分级》、《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以及《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等，各省市也制定了多项办法、标准。这为中国珠宝首饰企业规范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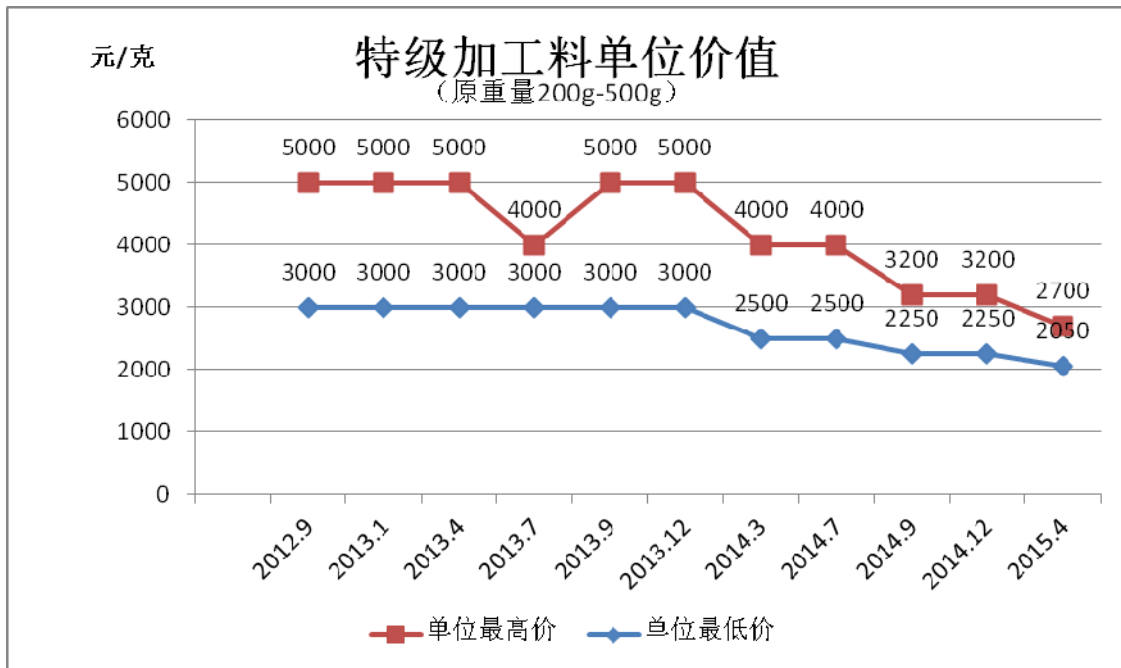
（二）和田玉市场

1、市场情况

（1）市场由过热转向降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田玉市场也经历了黄金 10 年，到 2011 年达到了高点，从 2012 年开始进入了下行空间。近两年作为以收藏、投资为主目的的高端珠宝市场受到较大冲击，价格虽然变化不大，但成交量处于明显萎缩状态。2013 年、2014 年，行业内的企业业绩处于下滑状态，甚至部分企业出现了亏损。

由于在 2012 年以前和田玉市场过热时，各个企业均储备了大量的存货，在近两年市场萎缩的情况下，均感受到巨大的资金压力，通过各种方法消化库存，这种影响也传导至原材料市场，根据新疆和田玉市场信息联盟发布的市场行情信息，2012 年以来，和田玉加工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的跌幅。



（2）市场消费结构发生变化

目前和田玉行业消费结构逐渐发生了变化，高端收藏品市场严重萎缩，中低端市场销量增长较大；传统玉器销售下滑较大，现代首饰类产品销售增幅明显；商务消费、公务消费大幅减少，个人消费呈现出增长趋势。

（3）行业规范化有待提高

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炒作新品种、炒作资源短缺、炒作投资增值、炒作打折促销、炒作拍卖价格、炒作眼球效应、炒作营销概念等等，的确刺激了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也获取了市场暂时的火热。但过度的炒作之后也带来了市场的迅速降温。

目前，和田玉市场上虚高标价乱打折，以次充好行欺诈，虚假促销靠揭秘等等恶性竞争现象屡见不鲜；以玻璃冒充玉石、以白玉冒充羊脂玉、以山料冒充子料的造假现象也屡禁不止。行业乱象及缺乏品牌的情况，降低了消费者信心，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4）行业低谷带来整合机会

行业的低谷期也为行业整合创造了机会。一方面，整个行业去产能、去库存的过程，使得部分竞争力较差的小微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但存货压力过大、现金流维持困难的企业将在行业的低谷中被淘汰，有利于缓解行业无序竞争的局面。另一方面，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可以借助行业低谷期进行低成本并购，以获得更多的优质资源，使得自身发展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

（5）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和田玉市场近两年的下滑，一方面是由于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另一方面是由于国家对公务消费、高端商务消费的严格控制，然而民间消费需求并未减弱。中国人心目中的“和田玉”情结根深蒂固，很多人都渴望拥有一件和田玉，随着中国富有人群和中产阶级人数的增加，对优质和田玉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

近年来中国传统国学文化的强势回归，呼唤代表中国文化的民族珠宝品牌的兴起，消费者对极富中国传统文化底蕴的、珠宝化的和田玉佩饰产品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只是要求和田玉产品在形式及款型上能够与时俱进，能够符合现代审美及佩戴习惯。

此外，与和田玉行业直接形成竞争的翡翠产品的价格已经运行到高位，由于价格高企，部分消费者已转向其他珠宝玉石，未来这部分需求被挖掘出来，和田玉的市场潜力将会更大。

目前，和田玉行业在全国范围内还没有强势品牌，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会。

2、行业经营模式

和田玉行业目前仍主要采取工作室、个体户、单体门店的经营模式，高端和田玉制品也有部分采取拍卖、典当的模式，近年来部分中低端产品也开始采用网络、电视购物等销售模式。但和田玉经营者大都只注重产品本身，而不注重品牌培育，仅少部分有长远发展规划的企业采取了现代化的大规模商业连锁模式。

3、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

和田玉产品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符合珠宝首饰行业的整体特征。

此外，由于和田玉企业较多集中于新疆地区，因此会随新疆旅游市场的波动有所波动，近年来新疆旅游市场受到一些冲击，对和田玉的销售也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到一年之内，新疆地区在7月至10月是旅游旺季，因此，这段时间也是疆内企业的销售旺季。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珠宝首饰属高档消费品，对其消费程度与消费者的收入水平直接相关。2013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换挡期，若未来我国经济增长出现放缓情形，将会影响人们对珠宝首饰的消费，珠宝首饰行业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重大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产品款式众多，单位价值较高，存货周转率较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存货储备，存货余额较大是珠宝首饰行业普遍存在的特点。如珠宝首饰价格大幅下跌，或者出现产品滞销，则需要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行业内相关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3、消费者偏好变化的风险

珠宝首饰属于高端消费品，消费者购买一件产品时除关注其产品本身的价值外，更关注其艺术内涵和审美价值。对于玉石制品，除对其艺术表现关注外，消费者对其材料还会产生潮流化的喜好倾向。由于珠宝首饰行业消费者众多，个体消费者偏好的变化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但如果出现整体性消费者偏好转向，如对某类款式不再喜好，或对某类原材料不再喜好，则会对行业内的特定企业产生严重的打击。

4、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珠宝首饰行业属完全竞争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珠宝首饰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营销渠道、研发设计等各方面，其中，品牌竞争是核心。和田玉属于珠宝首饰行业中的小众品种，行业内公司规模普遍较小，一旦国内外珠宝首饰行业的强势品牌进入这个子领域，则现有的企业会面临严峻的竞争风险。

5、自营店选址及搬迁的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将继续以自营店的方式拓展销售渠道。珠宝首饰销售店面的选址主要是在城市繁华地带商圈的百货企业，如城市商圈发生转移或合作的百货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调整店面选址，同时，从开设到稳定运行，再到形成较为固定的客户群体均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育期，因此公司存在自营店选址及搬迁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从整体珠宝首饰行业来看，目前国内高端市场主要被蒂凡尼(Tiffany)、卡地亚(Cartier)等国际珠宝巨头所垄断，而占据市场主要份额的中端市场则竞争激烈，主要竞争品牌有香港的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六福珠宝和内地的老凤祥、潮宏基、明牌珠宝、萃华珠宝、爱迪尔等。

从和田玉行业来看，目前还无绝对强势品牌，各品牌企业正处于抢占终端、布局市场阶段。目前行业内除和合玉器外规模较大的企业有北京和玉缘和田玉宝玉石有限公司、新疆国玉和田玉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氏天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等。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和田玉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收入过亿元的零售企业之一，也是为数不多的在全国范围内拥有重点优质销售渠道的企业之一。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建立企业质量标准体系，秉承“品质是根本、工艺是精髓、文化是灵魂”的产品理念，从产品设计、材料品质、加工质量等各个方面严格控制，确保产品品质。公司是和田玉行业唯一参与国家标准——“和田玉实物标准样品”的企业单位，是新疆自治区质监局指定的，唯一负责“和田玉实物标准样品”的提供单位

和加工单位。同时，和合玉器积极参与和田玉原料分级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订，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和田玉（白玉）分级标准》项目的研究和起草单位。

国家文化部指定和合玉器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公司是新疆和田玉行业唯一获此殊荣的企业。公司生产的“和合”牌系列玉石饰品被新疆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定为“新疆名牌产品”，“和合”商标是新疆自治区著名商标。公司设立以来连续多年参与堪称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奥斯卡”的“天工奖”评选活动，并多次获得银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工艺奖、优秀作品奖。

2、行业竞争情况

和田玉是珠宝首饰行业中一个较小的品种，目前行业内企业规模都不大，销售额过亿的零售企业很少。行业内部分规模较大的企业情况如下¹：

（1）北京和玉缘和田玉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和玉缘和田玉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玉缘”）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集和田玉开采、研发、设计、加工的专业企业，旗下拥有“和玉缘”、“梵玉圣”、“卡希迪”三大品牌。和玉缘目前拥有新疆和田地区和田玉开采基地，在上海、苏州、广东、新疆等地拥有六家和田玉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基地。和玉缘目前拥有 81 家品牌连锁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其中北京市 39 家，全国其他地区 42 家。

（2）新疆国玉和田玉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国玉和田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玉”）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集和田玉产品策划、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战略性开发全国市场的专业和和田玉连锁经营企业。新疆国玉是 2010 年上海世博会、2010 年广州亚运会、2011 年西安世园会的特许产品生产商零售商。新疆国玉在北京、扬州、深圳、香港拥有专业的和田玉产品研发中心，有多位国际珠宝设计大师、雕刻大师为品牌及产品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新疆国玉目前拥有 37 家连锁店，其中疆内 11 家，疆外 26 家。

（3）香港和氏天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和氏天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和氏”）主要运营品牌为翠佛堂，品牌创立于 1998 年，专业从事中高端翡翠、和田玉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业务涉及原矿

¹ 以下各企业信息，来自企业官网及公开披露信息

开采、生产加工、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香港和氏目前在全国拥有近百家连锁经营店，遍布上海、深圳、杭州、南京等 50 多个城市。

（4）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女娲珠宝”）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从事天然翡翠、和田玉的珠宝饰品设计及销售的品牌连锁公司。截止至 2015 年 5 月，公司共拥有 2 家直营店、4 家联营店及 109 家加盟店。

（5）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SH600086，以下简称“东方金钰”），是目前国内翡翠行业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珠宝玉石首饰和黄金金条及饰品，在缅甸、北京、昆明、成都、深圳、沈阳、大连、哈尔滨等地拥有多家分支机构。2014 年，东方金钰珠宝玉石首饰收入 5.07 亿元，较 2013 年减少 3.65 亿元。

（6）新疆富士特珠宝有限公司

新疆富士特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特”）成立于 1999 年，主营和田玉器、黄金、铂金、钻石、18K 金等珠宝玉器首饰，并长期专业从事和田玉产品设计雕刻、批发零售、收藏展示，是新疆和田玉知名品牌。富士特旗下现拥有“富士特和田玉”和“富士特金镶玉”两大品牌，目前在新疆内外拥有十余家连锁门店。

3、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是和田玉行业内著名品牌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合玉器在新疆地区已经树立起高端、精品的品牌形象，公司生产的和合玉器牌玉石饰品产品被新疆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定为“新疆名牌产品”。

公司在取得品牌优势 and 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完善品牌管理，先后与北京和君咨询公司、北京精锐纵横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合作，引进先进的品牌经营理念，提升整体营销水平，在品牌塑造、市场推广和规范营销体系等方面投入大量工作，为和合玉器的品牌走向全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于 2009 年开始在新疆以外的地区拓展销售渠道，自 2011 年开始，公司以文化为核心和主线，在全国性媒体进行大规模投入，包括中央电视台、《南方航空》、《中

国宝石》、《假日旅游》及百度搜索等重要媒体。同时，公司还投资拍摄了《真玉无邪》微电影，出版了和田玉文化读本——《玉在国中》，与故宫合作开发“檀木嵌玉双螭纹三镶如意”新产品，运营和合玉器微信公众号等。这一系列的宣传和推广，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销售提升都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在全国范围内扩大了和合玉器的知名度，使公司成为和田玉业内屈指可数的全国性品牌。

由于和田玉制品的价值判断需要很强的专业性，普通消费者害怕买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更加希望有一个良好的品牌为产品的品质背书。公司经过多年的培育，已经成为和田玉行业知名品牌，为公司未来不断扩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渠道建设优势

公司在和田玉行业内较早树立起品牌经营理念，以推动“和合”品牌为中心，以连锁经营为商业模式，全力打造“和合玉器”全国连锁专营店。公司的渠道策略秉承“求质不求量”的原则，所开设的门店均位于一、二线城市的高端购物中心，包括位于北京的新光百货（原新光天地）（2015年7月开业）、燕莎亮马桥总店、金源燕莎、燕莎友谊商城、翠微百货、西单商场，上海百联集团旗下的东方商厦、第一八佰伴，以及天津友谊商厦、西安世纪金花、武汉世贸、长沙友谊、新疆友好集团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覆盖全国16个省市，拥有52家自营品牌连锁门店的销售网络。

公司通过不断提升的经营业绩、特色化的服务理念、优质的货品供应，与商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以此为依托，与对方深度合作，继续进驻其集团下属的其他商场，以点带面，不断增加的店面数量，为公司的品牌树立、形象提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在所开拓的渠道逐步优化，影响力逐步提高，所开店面的质量及公司品牌形象不断提升的基础上，已有部分优质的渠道将主动与公司接洽，使得公司在渠道选择方面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

（3）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多年来对和田玉相关产品做了全面深入的研究与探索，对和田玉款式、组合式新产品、金镶玉款式及金镶和田玉结构方式等做了大量研究工作。深入的研究工作为公司产品的开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产品设计标准遵循题材准确、造型生动、线条流畅、细节精致、深浅有致、疏密适当，有力度、有富贵感、有艺术感，既中庸适度又出人意料，既有中国特色元素又非常国际化的原则。公司设立以来连续多年参与堪称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奥斯卡”的“天工奖”评选活动，并多次获得银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工艺奖、优秀作品奖等奖项。

为了保证创新性的设计能够迅速、有效地应用于产品，公司专门从深圳、上海、扬州等地聘请了高级镶嵌技师和玉雕师负责起版，确保了工艺质量，提高了经营效率。

公司多年来坚持全面优化传统玉雕产品，开发新产品，每年推出引导市场潮流的系列产品，产品不断优化，对公司产品销售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了进一步推进和田玉的珠宝化，使和田玉能够更好的与时尚相结合，公司专门在北京成立了设计部，研究设计和和田玉的时尚饰品，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年轻一代的消费者，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做好铺垫。

（4）标准化优势

公司是和田玉行业内少有的建立了全面企业质量标准体系的公司。目前，公司已制定完成并实施了《白玉原料分级标准》、《碧玉原料分级标准》、《金镶玉》、《玉雕产品工艺质量标准》、《玉雕产品款式质量标准》、《产品质量验收标准》等企业标准。各项标准的建立，不仅保障了公司的产品品质，也为公司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率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2013年12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了《和田玉实物标准样品》国家标准，标准编号 GSB16-3061-2013，该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与和合玉器历时多年研制而成，公司是和田玉行业唯一参与和田玉国家实物标准样品制作的企业，是“和田玉实物标准样品”的加工和提供单位。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和田玉原料分级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订，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和田玉（白玉）分级标准》项目的研究和起草单位。2013年7月，公司企业标准《金镶玉饰品》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新 B6500/40307-2013。

（5）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企业质量标准体系，以质量标准为依托，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的开发规划，对公司多年来有合作关系及有开发潜力的原料供应商和外协生产商进行整合，只有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标准体系提供产品的供应商，才能与公司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标准体系的建立、供应商及外协生产商的整合，确保公司能够长期获得优质产品。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多年来在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各个环节均制定了非常严格的控制程序，生产流程有四级严格的检验设置，每件产品均设置六道检验工序，每道检查均合格的产品才能入库。

公司产品不仅有非常严格的内部检验程序，还要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由其对每件产品进行二次产品认证并出具证书后才能上柜销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质量技术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投诉的记录。

（6）会员积累优势

公司在全国和田玉行业较早建立了会员管理中心，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分层维护，具备比较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客户在门店消费时，填写《和合玉器会员章程》即成为会员。公司为会员客户提供了极具和合特色的多项优质服务，包括专属珠宝顾问、产品定制、生日礼品、积分兑换等。公司针对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会员采取针对性的细分营销策略和活动，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促进重复消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积累会员达到 18,057 名，会员重复消费率达到 29%，对会员的有效管理和深度挖掘，为公司销售的增长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7）管理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在设计、加工、销售及服务方面经验丰富、团结协作、人员稳定的经营团队。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均有十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在原料采选、产品规划、产品设计、加工工艺、产品定价、市场营销等方面积累了非

常丰富的实战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消费者偏好的转变、产品潮流的变化拥有非常敏锐的反应。管理团队人员均经历过行业的高潮和行业的低谷，对和田玉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独特的见解，对公司企业文化和发展战略高度认可，致力于改变和田玉行业目前发展现状，打造出和田玉高端品牌，未来推动中国和田玉走向世界，成为具有中国文化底蕴的国际化的产品，与国际高端奢侈品品牌竞争。管理团队优势是公司保持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之一。

七、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价

1、公司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运营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门店数量有所增加，门店综合水平也得到了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 16 个省市已拥有 52 家门店。面对我国巨大的珠宝首饰零售市场空间，公司零售终端数量规模仍有较大增长潜力。

2、从自身经营特点来看，公司着重于产品的设计研发、品牌管理与终端销售，将除金镶玉产品镶金、镶钻外的主要生产环节外包给专业生产商完成。为保持产品在工艺及品质上的精良以及配合产品整体定位及设计、营销需求，公司不断加强对工艺技术的研发以及产品多元化的设计，取得了多项外观专利技术，促进产品整体品质提升以及商业化价值挖掘。

3、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建立起较强的品牌优势、渠道建设优势、研发设计优势、标准化优势和产品品质优势，保证了公司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67.98%、59.18%和 57.04%，毛利率水平基本符合同行业毛利率特征。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2.72 万元、4,153.55 万元和 1,030.45 万元，为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转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虽然报告期内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但通过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和“珠宝化”战略，以及持续的店面优化，公司门店的综合水平不断提升，2015 年 1-9 月已经实现盈利。

综上所述，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与人民消费水平提高的大背景下，公司在品牌打造、渠道建设、研发设计、产品标准化、产品品质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报告期内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和阗玉开发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和阗玉开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董事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及职工代表担任。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合称“三会”），现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 6 次股东大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

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制度规范运行，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5名法人股东和28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内部董事，4名外部董事，3名独立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按照法律程序，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包括公司创始人、公司经营层、战略投资专家、珠宝玉器行业专家、财务专家、法律专家，结构合理，搭配科学，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依法依规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 名股东监事，1 名职工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确保监事正常履行职责。

2、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董事、监事及管理层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所有股东的保护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公司通过（1）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4）网站；（5）一对一沟通；（6）现场参观；（7）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2、《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累积投票制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公司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履行其职责。

5、《公司章程》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6、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从股东权利的保障、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公司财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独立，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设计、销售及后勤管理部门。结合公司采购和销售记录及考察公司的供销系统，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捷持有兆日实业 45.46%的股权，兆日实业的经营情况详见“第一节 三、（三）控股股东情况”。

陈捷持有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和合玉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兆日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形式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兆阳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直接 持股	97.78%	投资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2	新疆和合玉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直接持股	60.00%	矿业投资、矿业技术咨询服务
			间接持股	20.41%	
3	新疆安之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6.00	直接持股	7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机械设备租赁
4	新疆山水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直接持股	100%	房地产、销售、租赁、项目投资等
5	新疆方正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直接持股	100.00%	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等
6	新疆西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128.54	直接持股	51.02%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及培训、建筑及安装
7	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间接持股	51.02%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8	新疆金色楼兰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间接持股	51.02%	对酒店行业的投资管理、风景、名胜区管理
9	新疆君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股	61.40%	城市园林绿化咨询、设计及工程施工等
10	新疆西域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间接持股	51.02%	投资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景区管理等
11	新疆天山碧玉文化旅游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间接持股	51.02%	文体旅游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12	新疆印象西域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间接持股	51.02%	旅游文化传播、旅游会展策划及招商招展等
13	新疆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间接持股	51.02%	剧场管理服务、旅游文化传播、旅游会展策划等
14	新疆西域实业集团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间接持股	51.02%	农业科技开发，农作物、园艺产品及草产品生产等
15	新疆太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股	51.02%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等
16	新疆玉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持股	51.02%	物业管理、绿化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等
17	新疆西域国际大巴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股	51.02%	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等
18	新疆印象西域国际演艺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股	51.02%	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与服务、音乐、舞蹈创作等
19	新疆古玩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股	51.02%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会展策划及招商招展等
20	新疆印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00.00	间接持股	51.02%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文化传播及招展等
21	新疆丝绸之路印象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股	51.02%	文化旅游业、娱乐行业、房地产行业等
22	新疆文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间接持股	51.02%	旅游酒店、旅游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23	新疆印象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股	51.02%	项目投资

24	新疆印象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000.00	间接 持股	51.02%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5	新疆丝绸之路国际大巴扎 有限公司	3,000.00	间接 持股	51.02%	市场管理
26	新疆丝绸之路国际大巴扎 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 持股	51.02%	游览景区的管理与服务；对房 地产行业的投资；市场管理等
27	新疆丝绸之路国际大巴扎 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 持股	51.0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 体育用品及器材等
28	新疆丝绸之路国际大巴扎 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500.00	间接 持股	51.02%	文艺创作与表演；其他文化艺 术业；彩票活动等
29	新疆一千零一夜文化娱乐 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 持股	51.02%	录音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 休闲健身活动
30	新疆丝绸之路国际大巴扎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间接 持股	51.02%	物业管理、房租租赁
31	新疆日日新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间接 持股	51.02%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烟酒制品等
32	昌吉新天地旅游酒店有限 公司	2,500.00	间接 持股	51.02%	住宿、餐饮、酒吧、桑拿洗浴 服务等

兆日实业控股子公司新疆和合玉器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为矿业投资，矿业技术咨询服务，与本公司的和田玉制品的零售业务存在间接上下游关系，但该公司并不经营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旅游、种业等行业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兆日实业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除股份公司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公司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公司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营活动。
5、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股份公司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捷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一）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将在今后的管理中严格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粹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71.8182	2.90%
2	陈捷 ^{注1}	董事	间接持股	4,865.0000	51.93%
3	吕红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80.5289	0.86%
4	黄文	董事	间接持股		注2
5	周志	董事	-	-	-
6	韩宇泽	董事	间接持股		注3
7	奥岩	独立董事	-	-	-
8	宋岩	独立董事	-	-	-
9	朱明	独立董事	-	-	-
10	宁建华	监事会主席	-	-	-
11	葛雯娟	监事	-	-	-
12	张静	职工代表监事	-	-	-
13	崔熙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30.0000	0.32%
14	徐小海	财务总监、产品总监	直接持股	55.7851	0.60%

注：1、董事陈捷通过兆日实业、方正化工间接持有公司 51.93%股权。

2、董事黄文为公司股东锦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锦福投资 18.14%的出资额。

3、董事韩宇泽持有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出资额，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联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陈捷的兄弟陈恩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13,223 股，占比 0.44%，陈恩罡与陈捷的姐姐陈恩慧共同通过公司股东鸿禧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6,746,736 股，占比 17.87%。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陈捷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详见第四节“八、（五）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陈捷	董事	新疆兆日实业（集团）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文	董事	新疆天裕华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新疆昊阁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新疆屯河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新疆华资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阜康市华西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志	董事	新疆兆日实业（集团）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
		新疆兆日实业（集团）开发有限公司 投融资管理公司	总经理
		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韩宇泽	董事	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京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中科金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京冶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洗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奥岩	独立董事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副会长、秘书长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玉石分会	副主席、秘书长
		北京博观经典艺术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博观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古香太璞艺术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宋岩	独立董事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会计师
朱明	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初级合伙人、新疆项目组负责人
宁建华	监事会主席	新疆方正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陈捷	董事	新疆兆日实业（集团）开发有限公司	45.46%
		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黄文	董事	新疆锦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4%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1%
奥岩	独立董事	北京博观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博观经典艺术品有限公司	50.00%
		苏州古香太璞艺术品有限公司	35.00%
		拉萨经济开发区陆捌玖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45%
宋岩	独立董事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1.72%
宁建华	监事会主席	新疆博达兴源实业有限公司	12.00%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不同，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相关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出具承诺，据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陈捷、郭粹、曹川疆、周志。2013年9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为陈捷、郭粹、吕红、黄文、韩宇泽、周志、奥岩、董化礼、宋岩，其中奥岩、董化礼、宋岩为独立董事。2013年11月5日，独立董事董化

礼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请求，2014年5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会议提议朱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尚江勇、代金兵、杨喜玲。2013年9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为宁建华、张静、伍海龙。2015年3月5日，伍海龙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请求，新疆兆日实业集团开发开发有限公司推荐葛雯娟为监事候选人，经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除上述说明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4,648.94	824,659.50	36,836,252.39
应收票据	-	300,000.00	800,000.00
应收账款	8,295,583.87	8,643,624.45	13,707,910.44
预付款项	957,412.77	1,707,769.47	48,634,196.84
其他应收款	2,869,056.72	2,099,370.09	1,581,809.87
存货	229,202,692.89	278,671,425.74	242,174,968.84
其他流动资产	83,428.52	90,069.85	-
流动资产合计	243,182,823.71	292,336,919.10	343,735,138.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9,255,197.95	70,791,592.61	4,790,314.41
在建工程	178,760.00	-	-
无形资产	222,816.19	143,369.83	151,828.83
长期待摊费用	8,982,795.03	10,008,090.90	2,741,19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8,734.69	2,147,298.45	1,165,45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48,303.86	83,090,351.79	8,848,801.03
资产总计	324,331,127.57	375,427,270.89	352,583,939.4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609,750.00	18,609,750.00	
应付账款	14,155,012.27	58,293,946.71	6,262,229.20
预收账款	-	393,211.51	9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78,829.37	2,799,475.68	3,129,284.02
应交税费	653,563.31	1,309,956.52	4,808,668.82
应付股利	4,634,804.16	4,634,804.16	-
其他应付款	8,420,660.78	13,102,089.17	6,313,210.44
流动负债合计	49,152,619.89	99,143,233.75	65,513,48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9,152,619.89	99,143,233.75	65,513,482.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93,690,000.00	93,690,000.00	93,690,000.00
资本公积	163,659,892.87	163,659,892.87	163,659,892.87
盈余公积	2,972,056.41	2,972,056.41	2,972,056.41
未分配利润	14,856,558.40	15,962,087.86	26,748,50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178,507.68	276,284,037.14	287,070,45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178,507.68	276,284,037.14	287,070,45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331,127.57	375,427,270.89	352,583,939.41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677,635.52	119,068,699.67	175,198,779.37
减：营业成本	19,655,847.41	48,697,678.22	56,004,927.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7,561.73	3,862,784.55	5,271,693.48
销售费用	17,301,428.19	49,014,268.10	42,676,610.09
管理费用	6,647,924.30	18,513,507.03	21,861,608.77
财务费用	1,314,570.23	3,423,525.07	1,545,302.89
资产减值损失	429,843.46	3,217,285.03	4,264,15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3,5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9,539.80	-7,883,848.33	43,574,479.77
加：营业外收入	1,240.50	2,730,198.40	212,10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0.43	230,197.36	10,098.12
减：营业外支出	48,666.40	113,400.96	559,738.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419.36	110,973.40	8,835.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6,965.70	-5,267,050.89	43,226,848.28
减：所得税费用	-361,436.24	-102,031.10	11,290,16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529.46	-5,165,019.79	31,936,686.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5,529.46	-5,165,019.79	31,936,686.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5,529.46	-5,165,019.79	31,936,68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5,529.46	-5,165,019.79	31,936,686.6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09,900.93	145,437,468.86	176,689,85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6.74	8,169,875.00	4,278,51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12,927.67	153,607,343.86	180,968,37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3,898.86	23,190,410.42	59,613,64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30,272.46	39,140,826.70	36,070,75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92,909.81	23,590,773.31	32,981,98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1,376.47	26,149,826.60	27,674,77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08,457.60	112,071,837.03	156,341,16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4,470.07	41,535,506.83	24,627,20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47.60	533,302.42	31,3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47.60	533,302.42	31,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8,144.23	47,498,526.30	33,204,555.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8,144.23	47,498,526.30	33,204,55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0,996.63	-46,965,223.88	-33,173,20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386,250.00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386,25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3,484.00	3,968,125.84	21,012,73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484.00	49,193,125.84	51,012,73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484.00	-30,806,875.84	-6,012,73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989.44	-36,236,592.89	-14,558,74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659.50	36,826,252.39	51,384,99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648.94	589,659.50	36,826,252.39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1-5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690,000.00				163,659,892.87				2,972,056.41	15,962,087.86	276,284,03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3,690,000.00				163,659,892.87				2,972,056.41	15,962,087.86	276,284,03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5,529.46	-1,105,52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5,529.46	-1,105,529.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690,000.00				163,659,892.87				2,972,056.41	14,856,558.40	275,178,507.68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690,000.00				163,659,892.87				2,972,056.41	26,748,507.65	287,070,45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3,690,000.00				163,659,892.87				2,972,056.41	26,748,507.65	287,070,45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86,419.79	-10,786,41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5,019.79	-5,165,01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21,400.00	-5,621,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21,400.00	-5,621,4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690,000.00				163,659,892.87				2,972,056.41	15,962,087.86	276,284,037.14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690,000.00				37,310,000.00				14,390,838.71	129,742,931.54	275,133,77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3,690,000.00				37,310,000.00				14,390,838.71	129,742,931.54	275,133,77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349,892.87				-11,418,782.30	-102,994,423.89	11,936,68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36,686.68	31,936,686.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737,441.90				3,193,668.67	-134,931,110.57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93,668.67	-3,193,668.6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111,737,441.90					-111,737,441.9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612,450.97				-14,612,450.9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612,450.97				-14,612,450.9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690,000.00				163,659,892.87				2,972,056.41	26,748,507.65	287,070,456.93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114602号《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跌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累计下跌超过初始成本 30%的情况下被认为严重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情况下被认为下跌是“非暂时性”的。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按应收款项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库存样品、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受益年限
商标权	10 年	受益年限-注册商标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

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收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为：

a. 自营店的产品收入确认依据：取得各店面经核对无误后的货款交接单，并与物流单据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b. 联营店的产品确认依据：与各联营方签订联营合同，每月由各联营方出具商场结算单，公司将商场结算单与物流系统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2、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形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用于补偿已发生相关费用的或具有奖励性质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按取得的资金是否对形成长期资产有补助性来区分,对形成长期资产具有补助性则认定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形成长期资产不具有补助性则认定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① 按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计量;

② 对于按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补助时或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补助政策的规定,能可靠计量在预计时限内收到财政补助资金时,按应收的金额计量。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公司的母公司;
- ② 本公司的子公司;
- ③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④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⑤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⑥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⑧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⑨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⑩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报表产生影响。

②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4	2.95	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4	2.95	3.06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15.16%	26.41%	18.58%
流动比率	4.95	2.95	5.25
速动比率	0.26	0.12	0.8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5,677,635.52	119,068,699.67	175,198,779.37
营业成本	19,655,847.41	48,697,678.22	56,004,927.37
净利润	-1,105,529.46	-5,165,019.79	31,936,686.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9	10.65	17.92
存货周转率(次)	0.08	0.19	0.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394,987.50	-19,878.08	45,840,873.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0.24	-0.77	43.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44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1.87%	1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9%	-2.58%	1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34

(一) 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5.16%	26.41%	18.58%
流动比率	4.95	2.95	5.25
速动比率	0.26	0.12	0.81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比率较高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中存货所占比重较大,符合珠宝首饰零售行业的

特点。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经营玉石行业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张铁军	67.82%	70.27%
	女娲珠宝	57.04%	85.94%
流动比率	张铁军	1.30	1.29
	女娲珠宝	1.65	1.10
速动比率	张铁军	0.04	0.13
	女娲珠宝	0.56	0.19

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相符。

(二) 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9	10.65	17.92
存货周转率	0.08	0.19	0.23

注：上表中2015年1-5月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单位价值较高，门店较多，需要储备商品数量较大所致，符合珠宝首饰零售行业的特点。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经营玉石行业的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张铁军	0.51	0.58
女娲珠宝	0.72	0.65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上述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前年度判断和田玉价格呈上涨趋势，储备了较多的库存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毛利率和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 1、和田玉市场由过热转向降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田玉市场也经历了黄金 10 年。以及和田玉炒作新品种、炒作资源短缺、炒作投资增值、炒作打折促销、炒作拍卖价格、炒作眼球效应、炒作营销概念等等,的确刺激了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也获取了市场暂时的火热。但过度的炒作之后也带来了市场的迅速降温。和田玉市场到 2011 年达到了高点,从 2012 年开始进入了下行空间。近两年作为以收藏、投资为主目的的高端珠宝市场受到较大冲击,价格虽然变化不大,但成交量处于明显萎缩状态。2013 年、2014 年,行业内的企业业绩处于下滑状态,甚至部分企业出现了亏损。受和田玉市场预冷大环境的影响,公司销售情况受到了冲击。

2、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商务消费受到控制

2012 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从高速增长转换为中高速增长,珠宝首饰行业的增长速度也开始下降,到 2014 年甚至达到个位数的水平。此外,由于近两年国家对公务消费、高端商务消费的严格控制,公司的中高端产品销售受到了较大影响。

3、新疆区域销售情况不佳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疆地区的销售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新疆地区旅游、会务人数减少,带来的消费减少。疆外地区销售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提前看到市场发展方向,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大力开拓疆外市场,寻找优质渠道,推出符合当地消费喜好的产品,从而在整体市场环境不好的情况下能够实现小幅增长。2015 年以来,疆外地区的销售收入已经超过新疆地区,公司“走出去”战略已经取得明显的成果。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57.75	99.78%	11,889.90	99.86%	17,422.16	99.44%
其他业务收入	10.01	0.22%	16.97	0.14%	97.72	0.56%
合计	4,567.76	100.00%	11,906.87	100.00%	17,519.88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和田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定制加工服务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和田玉市场2014年仍然呈现下滑趋势，公司2014年收入也同比下降了31.75%。2015年以来公司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和“珠宝化”战略，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止住了销售收入下滑的势头。

1、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饰品	3,317.59	72.79%	8,907.33	74.92%	12,253.15	70.33%
收藏品	1,240.16	27.21%	2,982.57	25.08%	5,169.01	29.67%
合计	4,557.75	100.00%	11,889.90	100.00%	17,422.16	100.00%

近年来作为以收藏、投资为目的和田玉产品受到较大冲击，价格虽然变化不大，但成交量处于明显萎缩状态。公司及早预见到了和田玉市场的发展趋势，积极推进“珠宝化”战略，经过多年的发展，近年来，饰品类的收入占比已经超过70%。从分类产品情况看，2014年饰品类收入同比减少27.31%，而收藏品类收入同比减少42.30%，说明公司“珠宝化”战略起到了较好的效果，有效的缓解了行业萎缩所带来的冲击。

2、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疆地区	2,061.72	45.24%	6,653.74	55.96%	12,233.87	70.22%
疆外地区	2,496.03	54.76%	5,236.16	44.04%	5,188.29	29.78%
合计	4,557.75	100.00%	11,889.90	100.00%	17,422.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疆地区的销售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和田玉市场整体出现下滑趋势，另一方面由于新疆地区旅游、会务人数减少，带来的消费减少；疆外地区销售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提前看到市场发展方向，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大力开拓疆外市场，寻找优质渠道，推出符合当地消费喜好的

产品，从而在整体市场环境不好的情况下能够实现小幅增长。2015年以来，疆外地区的销售收入已经超过新疆地区，公司“走出去”战略已经取得明显的成果。

目前，公司已找到在疆外地区开拓市场的方法，已经在多个省市站稳了脚跟，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扩张，未来疆外市场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随着国家经济发展的好转以及和田玉市场逐步走出低谷，公司未来收入将恢复增长。

3、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营	1,838.02	40.33%	5,679.40	47.77%	11,610.53	66.64%
联营	2,719.73	59.67%	6,210.50	52.23%	5,811.63	33.36%
合计	4,557.75	100.00%	11,889.90	100.00%	17,422.16	100.00%

2014年直营收入减少5,931.13万元，下降51.08%，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直营业务主要集中于新疆地区，2014年新疆地区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直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在联营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商场签订的协议，由商场在产品交付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并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1个月）以其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约定的应扣减的费用成本后向公司出具商场结算单，公司将商场结算单与物流系统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公司联营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联营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张铁军	客户付款后，根据与商场协议，百货商场在约定结算日将当期销售款扣除约定分成比例后的货款支付给公司，公司按实际收到金额向百货商场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恒信玺利	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并开具发票。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1个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金一文化	商场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扣款后将剩余销售收入返还给公司，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各门店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店面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单位面积收入(元/平方米)	营业利润(元)	营业收入(元)	单位面积收入(元/平方米)	营业利润(元)	营业收入(元)	单位面积收入(元/平方米)	营业利润(元)
1	乌市金汇店	2,627,516.23	3,280.29	505,820.12	14,789,412.05	18,463.69	7,333,018.08	23,957,770.46	29,909.83	14,274,971.27
2	乌市南湖店	2,440,605.06	3,046.95	734,395.35	14,789,228.45	18,463.46	7,543,905.71	24,882,595.58	31,064.41	15,479,388.51
3	乌市旗舰店	4,762,861.76	5,946.14	1,626,661.07	15,138,908.35	18,900.01	4,893,542.41	40,364,939.72	50,393.18	22,268,679.51
4	乌市精品店	2014年12月撤店			1,525,661.65	1,904.70	6,757.03	2,889,249.50	3,607.05	1,213,746.06
5	乌市北门店	2014年5月撤店			567,022.26	707.89	-30,822.38	2,160,180.84	2,696.85	918,655.49
6	乌市鸿福店	2014年9月撤店			574,076.90	716.70	-262,372.54	2,638,272.16	3,293.72	885,479.78
7	太原华宇国际店	740,361.53	924.30	-186,845.55	1,803,937.91	2,252.11	409,491.67	3,270,264.66	4,082.73	1,314,932.12
8	乌市光明路店	5,922,588.19	7,393.99	1,116,499.67	3,735,410.39	4,663.43	-747,785.50	2014年9月开店		
9	北京燕莎金源MALL店	1,354,504.47	1,691.02	20,865.89	2,244,879.02	2,802.60	326,266.50	5,502,120.12	6,869.06	2,826,853.93
10	大连和平广场店	508,719.27	635.11	-120,258.54	1,276,999.60	1,594.26	530,830.22	2014年4月开店		
11	乌市百盛店	938,984.78	1,172.27	75,314.91	2,779,582.70	3,470.14	891,990.80	2,762,069.12	3,448.28	1,004,022.97
12	乌市美美店	1,039,282.06	1,297.48	387,362.01	4,378,925.21	5,466.82	2,007,806.25	4,524,329.85	5,648.35	2,119,060.29
13	乌市金花店	920,366.98	1,149.02	244,870.66	2,110,541.47	2,634.88	605,832.87	2,966,689.02	3,703.73	1,197,981.53
14	乌市丹璐店	2013年3月撤店						349,285.41	436.06	119,953.93
15	乌市南航店	2013年5月撤店						708,914.50	885.04	196,052.11
16	乌市福润德店	223,231.86	278.69	-57,569.70	968,158.84	1,208.69	48,568.10	1,325,925.98	1,655.34	179,486.05
17	乌市时代广场店	277,001.19	345.82	-11,317.25	1,836,117.08	2,292.28	498,309.24	1,660,597.36	2,073.16	316,462.64
18	乌市时尚购物中心店	552,115.56	689.28	52,955.88	1,292,072.86	1,613.07	209,658.26	1,416,833.01	402,278.52	1,768.83

19	北京燕莎友谊店	847,210.49	1,057.69	204,124.53	2,339,034.71	2,920.14	540,539.77	4,257,958.81	5,315.80	1,858,251.45
20	北京城乡店	484,300.49	604.62	11,559.15	1,063,800.11	1,328.09	-44,867.41	1,318,073.89	1,645.54	334,236.32
21	北京蓝岛店	256,085.35	319.71	-39,226.64	1,144,971.29	1,429.43	145,889.37	714,617.89	892.16	15,494.39
22	北京翠微大成店	177,939.67	222.15	-84,098.05	426,921.41	532.99	-214,166.73	342,529.65	427.63	-126,677.80
23	北京卓展购物中心店	62,447.48	77.96	-133,083.78	328,763.86	410.44	-190,921.83	381,385.71	476.14	-167,627.59
24	北京翠微龙德店	549,657.08	686.21	52,274.57	1,589,504.85	1,984.40	77,991.98	945,908.43	1,180.91	154,493.18
25	北京燕莎亮马桥店	1,954,075.58	2,439.55	707,401.44	4,640,685.69	5,793.62	1,758,451.63	5,558,135.35	6,939.00	2,755,287.90
26	北京西单商场店	665,217.64	830.48	12,140.11	1,469,122.93	1,834.11	-58,035.88	639,567.07	798.46	-18,734.43
27	天津友谊名都店	312,960.65	390.71	33,405.28	574,367.73	717.06	-57,158.00	1,169,696.91	1,460.30	128,592.14
28	天津友谊精品店	2014年12月撤店			81,455.75	101.69	-361,401.23	159,054.35	198.57	-247,213.25
29	天津友谊新都店	276,876.43	345.66	-81,490.58	833,958.02	1,041.15	-352,407.18	592,438.38	739.62	-154,777.74
30	天津友谊商厦店	672,115.05	839.09	25,134.12	1,300,261.52	1,623.30	29,575.79	1,993,737.43	2,489.06	382,213.38
31	青岛阳光店	713,998.57	891.38	140,950.29	1,654,623.14	2,065.70	361,178.57	1,016,841.06	1,269.46	222,573.29
32	济南贵和店	628,156.50	784.22	21,869.36	877,266.74	1,095.21	-218,897.89	1,168,425.57	1,458.71	144,515.49
33	济南贵和购物中心店	-	-	-85,653.35	206,775.96	258.15	-274,231.58	30,372.99	37.92	-127,389.90
34	石家庄东购店	2013年3月撤店						104,203.42	130.09	-23,338.18
35	石家庄先天下店	218,291.62	272.52	-109,689.93	790,995.86	987.51	-82,262.08	95,142.52	118.78	-89,832.47
36	沈阳新世界店	2014年11月撤店			37,216.83	46.46	-282,739.73	796,677.74	994.60	92,204.44
37	长春欧亚商都店	684,229.29	854.22	162,450.31	1,122,216.17	1,401.02	163,373.72	730,452.65	911.93	-22,635.98
38	大连麦凯乐店	383,704.81	479.03	-27,524.84	1,222,166.24	1,525.80	196,138.52	1,080,150.38	1,348.50	204,768.68
39	郑州丹尼斯七天地店	452,201.33	564.55	118,211.02	840,951.58	1,049.88	-105,972.23	1,107,217.54	1,382.29	352,712.80
40	郑州丹尼斯花园路店	485,079.27	605.59	124,532.46	1,424,966.37	1,778.98	-244,278.28	1,211,532.89	1,512.53	-39,515.47
41	郑州丹尼斯人民路店	150,571.63	187.98	-117,415.68	474,932.96	592.93	-229,173.04	135,100.80	168.67	-25,918.30

42	郑州正道花园店	387,774.61	484.11	-325.77	2,169,342.24	2,708.29	236,526.86	1,480,697.92	1,848.56	364,528.46
43	上海永安百货店	903,548.44	1,128.03	419,698.98	838,074.44	1,046.29	-16,934.12	1,146,939.95	1,431.89	286,003.12
44	上海东方商厦店	392,473.35	489.98	-64,257.19	1,037,342.73	1,295.06	87,667.32	1,084,269.55	1,353.64	202,219.90
45	南京中央商场店	427,503.59	533.71	-17,975.15	1,500,203.50	1,872.91	-219,991.11	1,200,204.62	1,498.38	7,385.57
46	杭州解百店	358,693.44	447.81	-12,978.86	919,458.21	1,147.89	19,321.67	529,139.65	660.60	-160,555.54
47	无锡大东方店	316,987.39	395.74	6,210.05	1,124,030.79	1,403.28	60,009.64	802,170.23	1,001.46	-68,057.33
48	西安世纪金花赛高店	2,570,455.81	3,209.06	1,323,298.19	4,956,791.95	6,188.25	2,153,318.81	3,588,355.46	4,479.84	1,742,884.72
49	太原华宇购物中心店	768,950.96	959.99	48,754.33	1,754,100.58	2,189.89	319,012.07	3,941,487.01	4,920.71	1,880,811.95
50	武汉世贸店	768,950.96	991.02	46,268.00	2,534,996.15	3,164.79	113,609.79	1,158,640.50	1,446.49	220,494.39
51	长沙友谊店	708,199.58	884.14	132,836.18	90,226.32	112.64	-174,574.25	352,481.58	440.05	-112,449.18
52	重庆星光68广场店	459,476.49	573.63	116,340.66	1,276,722.13	1,593.91	135,261.49	740,319.97	924.24	-51,649.59
53	包头包百店	81,732.57	102.04	-20,161.09	638,749.00	797.44	-233,058.17	884,175.46	1,103.84	172,523.29
54	鄂市购物中心店	2013年3月撤店						207,942.34	259.60	86,375.82
55	呼市维多利亚店	2013年6月撤店						30,468.76	38.04	-422,712.25
56	包头维多利亚店	2014年8月撤店			176,395.02	220.22	-221,521.68	414,049.18	516.92	-139,634.30
57	重庆环球金融店	332,433.86	415.02	-53,662.27	619,612.12	773.55	-253,612.31	2014年3月开店		
58	伊犁阳光店	889,561.56	1,110.56	275,905.20	1,703,802.11	2,127.09	408,677.35	2014年1月开店		
59	北京翠微公主坟店	233,349.74	291.32	-74,459.72	42,716.35	53.33	-58,609.58	2014年11月开店		
60	沈阳卓展店	111,430.72	139.11	-129,709.81	62,944.70	78.58	-142,080.96	2014年8月开店		
61	上海虹桥友谊店	276,581.33	345.30	-26,113.23	433,280.97	540.93	-111,889.83	2014年5月开店		
62	上海新世界黄浦店	905,848.68	1,130.90	324,673.31	466,103.14	581.90	-44,422.73	2014年6月开店		
63	上海八佰伴店	1,640,971.66	2,048.65	524,251.44	1,142,416.22	1,426.24	-21,388.15	2014年7月开店		
64	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店	37,339.29	46.62	-236,177.55	504,531.33	629.88	-109,404.61	2014年6月开店		

65	西安开元钟楼店	489,601.68	611.24	67,122.00	93,773.66	117.07	-61,944.22	2014年11月开店
66	太原燕莎店	184,448.27	230.27	-186,321.07	209,018.77	260.95	-230,158.07	2014年5月开店

报告期内各门店营业利润和单位面积收入存在差异和变动，其影响因素较多，经营模式不同、联营商场的渠道质量、店面历史运营时间长短、店面所处地区及区域不同等因素均会对各店面的营业指标产生影响。

报告期各期盈利前十门店和亏损前十门店情况如下：

排名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门店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门店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门店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盈利第1	乌市旗舰店	4,762,861.76	1,626,661.07	乌市南湖店	14,789,228.45	7,543,905.71	乌市旗舰店	40,364,939.72	22,268,679.51
盈利第2	西安世纪金花赛高店	2,570,455.81	1,323,298.19	乌市金汇店	14,789,412.05	7,333,018.08	乌市南湖店	24,882,595.58	15,479,388.51
盈利第3	乌市光明路店	5,922,588.19	1,116,499.67	乌市旗舰店	15,138,908.35	4,893,542.41	乌市金汇店	23,957,770.46	14,274,971.27
盈利第4	乌市南湖店	2,440,605.06	734,395.35	西安世纪金花赛高店	4,956,791.95	2,153,318.81	北京海淀分公司	5,502,120.12	2,826,853.93
盈利第5	北京燕莎亮马桥店	1,954,075.58	707,401.44	乌市美美店	4,378,925.21	2,007,806.25	北京燕莎亮马桥店	5,558,135.35	2,755,287.90
盈利第6	上海八佰伴店	1,640,971.66	524,251.44	北京燕莎亮马桥店	4,640,685.69	1,758,451.63	乌市美美店	4,524,329.85	2,119,060.29
盈利第7	乌市金汇店	2,627,516.23	505,820.12	乌市百盛店	2,779,582.70	891,990.80	太原华宇购物中心店	3,941,487.01	1,880,811.95
盈利第8	上海永安百货店	903,548.44	419,698.98	乌市金花店	2,110,541.47	605,832.87	北京燕莎友谊店	4,257,958.81	1,858,251.45
盈利第9	乌市美美店	1,039,282.06	387,362.01	北京燕莎友谊店	2,339,034.71	540,539.77	西安世纪金花赛高店	3,588,355.46	1,742,884.72
盈利	上海新世界	905,848.68	324,673.31	大连和平广	1,276,999.60	530,830.22	太原华宇国	3,270,264.66	1,314,932.12

第 10	黄浦店			场店			际店		
亏损第 1	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店	37,339.29	-236,177.55	乌市光明路店	3,735,410.39	-747,785.50	呼市维多利亚店	30,468.76	-422,712.25
亏损第 2	太原华宇国际店	740,361.53	-186,845.55	天津友谊精品店	81,455.75	-361,401.23	天津友谊精品店	159,054.35	-247,213.25
亏损第 3	太原燕莎店	184,448.27	-186,321.07	天津友谊新都店	833,958.02	-352,407.18	北京卓展购物中心店	381,385.71	-167,627.59
亏损第 4	北京卓展购物中心店	62,447.48	-133,083.78	沈阳新世界店	37,216.83	-282,739.73	杭州解百店	529,139.65	-160,555.54
亏损第 5	沈阳卓展店	111,430.72	-129,709.81	济南贵和购物中心店	206,775.96	-274,231.58	天津友谊新都店	592,438.38	-154,777.74
亏损第 6	大连和平广场店	508,719.27	-120,258.54	乌市鸿福店	574,076.90	-262,372.54	包头维多利亚店	414,049.18	-139,634.30
亏损第 7	郑州丹尼斯人民路店	150,571.63	-117,415.68	重庆环球金融店	619,612.12	-253,612.31	济南贵和购物中心店	30,372.99	-127,389.90
亏损第 8	石家庄先天下店	218,291.62	-109,689.93	郑州丹尼斯花园路店	1,424,966.37	-244,278.28	北京翠微大成店	342,529.65	-126,677.80
亏损第 9	济南贵和购物中心店	-	-85,653.35	包头包百店	638,749.00	-233,058.17	长沙友谊店	352,481.58	-112,449.18
亏损第 10	北京翠微大成店	177,939.67	-84,098.05	太原燕莎店	209,018.77	-230,158.07	石家庄先天下店	95,142.52	-89,832.47

由上表可见，有 5 家门店在报告期各期都处于盈利前十之中，并且各期排名前三门店的营业利润指标比较均衡。公司门店盈利情况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公司在进行门店管理时，公司对亏损店面营业利润的亏损额限定在 20 万元以内，若超出，公司则会考虑是否继续维持此店面经营。2013 年亏损最大的店面：呼市维多利亏损 42 万元，已在 2013 年关闭；2014 年亏损最大店面：乌市光明路店亏损 74.78 万元，原因为 2014 年 9 月新开的形象大店，前期投入较大而产生亏损，此店在 2015 年实现盈利排名第三；2015 年 1-5 月亏损最大店面南京金鹰国际：亏损 23.6 万元，已在 2015 年 7 月关闭。公司通过对亏损较大店面的及时清理，避免了亏损店面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门店数量较多，门店盈利情况较为分散。盈利门店情况较为稳定，亏损店面对公司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主要门店不构成依赖。

4、现金销售情况

公司直营门店存在个人客户，但多采用银行卡结算，但仍存在少量客户采用了现金结算方式，因为公司属于零售行业，现金收款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销售金额	销售总额	现金销售比例
2013 年	44.93	17,422.16	0.26%
2014 年	4.52	11,889.90	0.04%
2015 年 1-5 月	10.87	4,557.75	0.24%

由于公司产品价值较大，客户多采用银行卡进行结账，对于零星的无法避免的现金收款，公司也制定了严格的制度进行规范。当日五点之前的现金收款必须当日缴存银行，五点之后的现金收款必须次日缴存银行。

在现金收款方面，公司不存在财务舞弊情况。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公司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禁止坐支行为。

公司对于所有商品都是进行单件管理，即每件存货都有唯一的编码，可在公司 ERP 系统中对商品进行追踪，查询其状态，商品在进行销售时，系统也会记录其销售的收款方式。公司财务人员每周都会获取直营店的货款交接单，并与 ERP 系统中的记录进行核对，对于其中现金收款，要与银行出具的现金缴款单核对应一

致，核对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出现现金收款与货款交接单或 ERP 系统记录不一致的情况，现金收入未出现过差异。

通过上述措施，保证了现金收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5、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情况			成本情况			毛利情况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收入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委托加工产品成本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委托加工产品毛利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2015年1-5月	419.69	4,557.75	9.21%	142.16	1,958.05	7.26%	277.53	2,599.70	10.68%
2014年	745.19	11,889.90	6.27%	253.12	4,853.29	5.22%	492.07	7,036.61	6.99%
2013年	592.33	17,422.16	3.40%	121.22	5,578.28	2.17%	471.11	11,843.88	3.9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毛利占整体收入、成本、毛利比例较小，委托加工产品对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名称和加工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5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	占当期加工费总额比例
1	袁长军	22.00	34.64%
2	高申康	13.50	21.26%
3	刘静	4.80	7.56%
4	杨天翔	4.37	6.88%
5	汪涛	4.20	6.61%
合计		48.87	76.94%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	占当期加工费总额比例
1	杨天翔	19.19	13.28%
2	徐强	12.60	8.72%
3	张合冰	11.86	8.21%
4	童风军	11.70	8.10%

5	李伟	11.25	7.79%
合计		66.60	46.09%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	占当期加工费总额比例
1	杨天翔	23.21	34.63%
2	张合冰	8.26	12.33%
3	马秀芬	8.00	11.94%
4	袁长军	6.00	8.95%
5	徐强	5.28	7.87%
合计		50.75	75.72%

报告期内的所有委托加工厂商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委托加工的加工费用定价，公司根据加工产品类型和规格制定了不同的价格区间。签订委托加工订单时，供应部主管会在规定的价格区间内与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协商确定。

供应部与委外加工供应商签订《委外加工订单》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其中明确约定产品品质要求及验收标准。委外加工厂商将原料加工完成后，供应部主管现场验收货品，对于产品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的由供应商返工，验收合格产品由供应部主管填写相应单据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类型产品选择的委托加工厂商不同，因此委托加工厂商数量较多。且公司与各厂商单独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对委托开发厂商不构成依赖。

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标准”，对委托加工的整个环节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具体内容为：

1、编制委外加工计划：产品部、供应部依据审批后的“采购计划”及营销部“月度需货计划”等编制委外加工计划，并报总经理审批。

2、委外加工供应商选择：供应部主管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符合生产要求的委外加工供应商，并综合考虑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加工费、工艺、交货时间等因素选择最优加工供应商，并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中对委托加工的内容、交货和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和相关的责任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3、原料的挑选和调拨：供应部依据原料流转的相关制度选料后将原料和“委外加工题材说明单”一并交给供应商，并在加工订单上签字确认。

4、委外加工管理和验收：供应部对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考核管理、生产承包能力等进行全程关注和考核。委外加工供应商将原料加工完后，供应部主管现场验收货品，验收合格产品由供应部主管填写相应单据办理入库手续。

5、资金支付：委外产品加工完成后，由供应部主管按照规定程序与供应商确定加工费并通知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加工订单、《入库汇总单》，供应部主管按照公司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填写《资金申请支付单》进行相应款项支付申请。

公司主要的会计处理如下：

1、原材料出库

借：委托加工物资-料款

 贷：原材料-原料-子料

2、委托加工产品入库

借：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贷：应付账款-供应商

借：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贷：委托加工物资-料款-

 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3、资金支付

借：应付账款-供应商

 贷：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公司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

（二）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顺应市场形势，对部分产品进行了价格调整，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积极发展疆外市场，商场联营店所占比例增加所致。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饰品	3,317.59	1,472.73	55.61%
收藏品	1,240.16	485.32	60.87%
合计	4,557.75	1,958.05	57.04%
产品类型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饰品	8,907.33	3,833.97	56.96%
收藏品	2,982.57	1,019.32	65.82%
合计	11,889.90	4,853.29	59.18%
产品类型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饰品	12,253.15	4,038.68	67.04%
收藏品	5,169.01	1,539.60	70.21%
合计	17,422.16	5,578.28	67.98%

公司产品包括饰品和收藏品两大类，饰品主要为人们日常佩戴的具有装饰作用的产品，包括手镯、戒指、耳环、项链、胸针、挂件等装饰品，收藏品主要为价值较大、有收藏价值的和田玉精品，包括原玉子料、摆件、把件等。由于收藏品具有原料稀缺性或者较高的艺术价值，附加值较高，考虑到上述原因，公司在产品定价上也会适当提高毛利率水平，因此，导致收藏品的毛利率略高于饰品的毛利率。

2014年饰品毛利率下滑幅度大于收藏品，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藏品基于其稀缺性，价格调整幅度小于饰品类产品，因此导致收藏品毛利率下滑幅度略低。

2、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5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新疆地区	2,061.72	780.28	62.15%
疆外地区	2,496.03	1,177.77	52.81%
合计	4,557.75	1,958.05	57.04%

销售区域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新疆地区	6,653.74	2,561.47	61.50%
疆外地区	5,236.16	2,292.02	56.23%
合计	11,889.90	4,853.49	59.18%
销售区域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新疆地区	12,233.87	4,021.96	67.12%
疆外地区	5,188.29	1,556.32	70.00%
合计	17,422.16	5,578.28	67.98%

新疆地区的毛利率高于疆外地区主要是由于新疆地区直营模式销售占比高于疆外地区，报告期内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新疆地区	疆外地区	新疆地区	疆外地区	新疆地区	疆外地区
直营	76.52%	10.43%	77.35%	10.17%	87.73%	16.91%
联营	23.48%	89.57%	22.65%	89.83%	12.27%	83.0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3年疆外地区毛利率高于新疆地区，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执行新疆以外地区比新疆地区定价高20%的政策，自2013年年中开始逐步调整为全国统一的定价政策，至2014年调整完毕。

3、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直营	1,838.02	653.27	64.46%
联营	2,719.73	1,304.78	52.03%
合计	4,557.75	1,958.05	57.04%
销售模式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直营	5,679.40	2,051.19	63.88%
联营	6,210.50	2,802.30	54.88%
合计	11,889.90	4,853.49	59.18%

销售模式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直营	11,610.53	3,599.11	69.00%
联营	5,811.63	1,979.17	65.94%
合计	17,422.16	5,578.28	67.98%

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自营销售模式，分为专卖店直营和商场联营两种形式。直营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结算，收入即为对客户销售金额，但公司需承担场地租赁费用；联营模式下，客户与商场结算，商场再与公司结算，但结算金额要扣除公司需支付商场的分成，同时公司不需承担场地租赁费用。由于联营模式下，公司的收入金额比客户支付的货款少（差额为商场分成），因此直营毛利率高于联营毛利率。

2014 年联营毛利率下滑幅度大于直营模式，主要是由于公司疆外地区以联营模式为主，新疆地区以直营模式为主，而公司原执行新疆以外地区比新疆地区定价高 20% 的政策，自 2013 年年中开始逐步调整为全国统一的定价政策，至 2014 年调整完毕。因此疆外地区的毛利率下滑幅度略大于新疆地区，联营模式的毛利率下滑幅度略大于直营模式。

4、行业毛利率分析

珠宝首饰行业毛利率总体较高，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经营玉石行业的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4 年	2013 年
张铁军	31.55%	25.23%
女娲珠宝	55.74%	63.74%

注：张铁军所选毛利率为其玉器制品的毛利率

上述公司中，张铁军主要经营翡翠饰品、女娲珠宝主要经营翡翠饰品和田玉饰品，公司毛利率与女娲珠宝基本相符，高于张铁军的毛利率。张铁军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业务包括批发和零售两类，而公司和女娲珠宝全部为零售，不经营批发业务。

（三）期间费用与资产减值损失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和合玉器各项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730.14	37.88%	4,901.43	41.16%	4,267.66	24.36%
管理费用	664.79	26.28%	1,851.35	15.55%	2,186.16	12.48%
财务费用	131.46	7.50%	342.35	2.88%	154.53	0.88%
合计	2,526.39	55.31%	7,095.13	59.59%	6,608.35	37.72%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房租费用、商场服务费、装修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金额保持稳定的小幅上升趋势。同时由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36%、41.16%和37.88%。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	904.01	2,376.17	2,130.20
房租费	272.98	616.15	473.38
装修费	110.40	302.75	276.24
广告宣传费	43.56	460.72	549.55
折旧	156.33	186.76	111.24
商场服务费	116.33	370.70	277.27
业务经费	29.46	176.03	130.14
包装费	11.62	128.11	37.45
其他	85.45	284.04	282.19
合计	1,730.14	4,901.43	4,267.6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变动较大情况如下：

①广告宣传费：公司2013年及2014年1-5月在南航的航空宣传材料上进行了广告宣传，费用为每月25万元。合同到期后，公司由于广告效果未达到预期，

不再续约。此外，由于公司从 2014 年业绩开始下滑，资金较为紧张，公司缩减了门店的主题宣传活动经费。因此，广告宣传费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②折旧：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费用呈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购买了一处房产用作店铺销售，其每月折旧金额约 17 万，导致折旧费用的增加。

③商场服务费：商场服务费主要包括各联营商场开展促销时向公司收取的费用，以及公司店面销售不足合同保底金额时向商场缴纳的费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联营店的数量先增加再减少，商场服务费的金额也经历了先上升再下降的过程。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	538.04	1,366.43	1,281.44
差旅费	35.69	165.27	164.85
办公费用	16.60	102.22	79.31
审计中介费	8.27	70.44	450.57
折旧、摊销	11.34	37.92	44.77
其他	54.85	109.07	165.22
合计	664.79	1,851.35	2,186.16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中介机构费等费用。报告期内，由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8%、15.55% 和 26.28%。2014 年管理费用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支付了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共计 285 万元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中审计中介费主要核算的是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2013 年度

具体项目	金额（万元）
审计费	93.21
评估费	213.87

法律顾问费	56.04
内控建设咨询费	43.80
股改费用	28.30
疆外人员社保代理费	14.77
其他	0.57
合计	450.57

2014 年度

具体项目	金额（万元）
立信年度审计	49.20
疆外人员社保代理费	16.86
其他	4.37
合计	70.44

2015 年 1-5 月

具体项目	金额（万元）
疆外人员社保代理费	6.47
其他	1.80
合计	8.27

2013 年度发生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支付了较高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一年期借款 3,000.00 万元，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利息支出较高。

公司期间费用多为固定性支出，2014 年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费用率上升，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恢复增长，费用率将呈现下降趋势。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27	-17.34	50.93
存货跌价损失	39.71	339.07	350.7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24.78
合计	42.98	321.73	426.42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3	11.92	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50.00	2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	-0.24	-55.09
小计	-4.74	261.68	-34.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	65.42	-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3.56	196.26	-26.07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0%、-38.91% 和 2.42%。其中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导致，其明细详见下表。除此之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发放的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	-	50.00	-
新疆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奖励	-	-	20.00
残联补贴	-	-	0.20
小计	-	250.00	20.20

（五）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10%、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主要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

和合玉器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7.46	0.55%	82.47	0.22%	3,683.63	10.45%
应收票据	-	-	30.00	0.08%	80.00	0.23%
应收账款	829.56	2.56%	864.36	2.30%	1,370.79	3.89%
预付款项	95.74	0.30%	170.78	0.45%	4,863.42	13.79%
其他应收款	286.91	0.88%	209.94	0.56%	158.17	0.44%
存货	22,920.27	70.67%	27,867.14	74.23%	24,217.50	68.69%
其他流动资产	8.34	0.02%	9.00	0.03%	-	-
流动资产合计	24,318.28	74.98%	29,233.69	77.87%	34,373.51	97.49%
固定资产	6,925.52	21.35%	7,079.16	18.86%	479.03	1.36%
在建工程	17.88	0.06%	-	-	-	-
无形资产	22.28	0.07%	14.34	0.04%	15.18	0.04%
长期待摊费用	898.28	2.77%	1,000.81	2.67%	274.12	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87	0.77%	214.73	0.56%	116.55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4.83	25.02%	8,309.04	22.13%	884.88	2.51%
资产总计	32,433.11	100.00%	37,542.73	100.00%	35,258.39	100.00%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 97.49%、77.87%和 74.98%。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03	0.51	0.75
银行存款	121.28	52.49	3,531.23
其他货币资金	45.15	29.47	151.65
合计	177.46	82.47	3,683.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83.63 万元、82.47 万元和 177.46 万元，各期间货币资金状况均保持在安全且合理的范围内，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需求。各期末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黄金购入保证金、黄金租赁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存在回收风险。

2014 年货币资金减少较多，主要为公司 2014 年归还短期借款 4,500.00 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0.00	80.00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重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0.94	67.54%	30.05	760.09	82.65%	38.00	1,440.38	99.76%	72.02
1至2年	285.61	32.10%	28.56	156.29	17.00%	15.63	0.19	0.01%	0.02

2至3年	-	-	-	-	-	-	3.23	0.23%	0.97
3至4年	3.23	0.36%	1.61	3.23	0.35%	1.62	-	-	-
4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889.78	100%	60.22	919.61	100%	55.25	1,443.80	100%	73.01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对联营商场的结算款，2014年应收账款减少较多，主要是对山西华宇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宇”）及其精品商厦分公司欠款收回较多所致，2014年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349.18万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报告期末欠款已收回243.12万元。公司客户中山西华宇、西安世纪金花赛高购物有限公司、世纪金花乌鲁木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世纪金花新疆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山西华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山西华宇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精品商厦分公司等公司存在延期付款的情形，公司目前仍与上述单位存在合作关系，欠款仍在逐步回收。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山西华宇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6.34	28.81%
西安世纪金花赛高购物有限公司	105.46	11.85%
世纪金花乌鲁木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65.85	7.40%
山西华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60.90	6.84%
世纪金花新疆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6.32	6.33%
合计	544.87	61.2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山西华宇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8.75	29.22%
山西华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130.90	14.23%
世纪金花新疆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11.07	12.08%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101.59	11.05%
山西华宇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精品商厦分公司	49.32	5.36%
合计	661.63	71.9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山西华宇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7.92	23.40%
山西华宇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精品商厦分公司	329.34	22.81%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119.33	8.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4.76	5.87%
韩勇	75.53	5.23%
合计	946.88	65.58%

(4)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摊费用（房租）	48.62	50.78%	166.71	97.62%	142.96	2.94%
上海黄金交易所	24.12	25.19%	-	-	-	-
伍三贺	15.70	16.40%	-	-	27.6	0.57%
深圳市太阳鸟珠宝工艺有限公司	-	-	2.42	1.42%	2.87	0.06%
深圳市帝爵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1.65	0.96%	-	-
新疆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3,000.00	61.68%
镇平县杰辉玉器工艺品有限公司	-	-	-	-	1,660.00	34.13%
张合冰	-	-	-	-	28.63	0.59%
其他	7.30	7.63%	-	-	1.36	0.03%
合计	95.74	100.00%	170.78	100.00%	4,863.4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购房款、购货款、房租等款项。2014年末预付账款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预付新疆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款3,000.00万元和预付镇平县杰辉玉器工艺品有限公司购货款1,660.00万元，相关资产已入账，预付款已转出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 余额	比重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重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重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245.31	75.77%	12.27	161.61	65.04%	8.08	133.01	67.76%	6.65
1至2年	43.63	13.48%	4.36	44.42	17.88%	4.44	17.02	8.67%	1.70
2至3年	13.62	4.21%	4.09	16.18	6.51%	4.86	19.10	9.73%	5.73
3至4年	10.12	3.13%	5.05	10.20	4.10%	5.10	6.25	3.18%	3.13
4年以上	11.05	3.41%	11.05	16.05	6.47%	16.05	20.91	10.66%	20.91
合计	323.73	100%	36.82	248.46	100%	38.53	196.29	100%	38.1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随着近年来公司联营门店的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账龄	期末余额
北京盛世金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年以内	58.65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年以内	18.16
山西华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保证金	1-2年	17.63
北京故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年以内	15.00
大连凯锦商用设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年以内	14.32
合计			123.7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账龄	期末余额
北京盛世金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年以内	45.17
山西华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保证金	1-2年	17.63
北京故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年以内	15.00
大连凯锦商用设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年以内	14.31
湖南省建筑装饰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装修费	1年以内	14.00
合计			106.1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账龄	期末余额
北京盛世金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1年以内	18.19
山西华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保证金	1年以内	17.63

天津天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年以内	17.02
世纪星光百货（重庆）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2-3年	15.64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年以内	10.85
合计			79.33

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主要为联营商场所收取的经营保证金。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55.91	2.37%	581.03	2.04%	1,417.44	5.77%
在产品	63.27	0.27%	66.14	0.23%	116.53	0.47%
库存商品	22,732.22	96.87%	27,683.34	97.40%	22,861.71	93.10%
库存样品	9.18	0.04%	15.67	0.06%	32.29	0.13%
半成品	105.16	0.45%	75.29	0.27%	128.95	0.53%
合计	23,465.74	100.00%	28,421.47	100.00%	24,556.92	100.00%
跌价准备	545.47		554.33		339.42	
账面价值	22,920.27		27,867.14		24,217.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556.92 万元、28,421.47 万元、23,465.7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8.69%、74.23%和 70.67%。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单位价值较高、周转率较低所致，符合珠宝行业的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39.42 万元、554.33 万元、545.48 万元。

公司对于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根据产品标准售价的 60%确认。

同时，公司每年对其产品进行审核，并进行价格调整，作为可变现净值计算基础的售价按照调整后价格为准。具体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①质量问题产品（瑕疵品）：按照 3—9 个月可销售的完全市场有竞争力的价格进行定价；质量问题产品一年以上无法销售的，每年至少下浮一定比例重新定价销售。

②较长库龄产品：由产品定价小组对产品进行再评估，从款式、工艺、原料三方面进行重新评价，重新定价；库龄较长产品重新定价后，一年以上无法实现销售的，每满一年再下浮价格进行销售，直至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和田玉市场存在萎缩情况，但市场价格尤其高端产品价格并未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98%、59.18%、57.04%，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产品出现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较少。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充分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

2013 年公司整体变更时，委托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中恒誉评估公司”）对公司和田玉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恒誉评报字（2013）第 1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恒誉评估公司是经由财政部批准、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和田玉艺术品专业资产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和田玉资产账面价值 25,461.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390.24 万元，评估增值 9,928.81 万元，增值率 39.00%，由此可以获知公司存货整体仍存在较高的附加值。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

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8.34	9.01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 2.51%、22.13%和 25.02%。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1）固定资产

本公司为珠宝首饰零售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占较大比重。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00.00	137.24	-	6,362.76
机器设备	58.93	32.25	15.65	11.04
运输设备	105.65	55.17	-	50.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1.14	469.90	0.00	501.24
合计	7,635.72	694.56	15.65	6,925.5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00.00	51.46	-	6,448.54
机器设备	58.93	30.44	15.65	12.84
运输设备	105.65	48.01	-	57.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5.94	435.80	0.00	560.14
合计	7,660.52	565.71	15.65	7,079.1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4.33	27.57	15.65	21.12
运输设备	134.44	89.80	-	44.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1.37	318.09	0.00	413.28
合计	930.14	435.46	15.65	479.03

2014年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购入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276号E阳臻品综合楼的原值为6,500.00万元的房屋导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已经办理完毕，权属清晰。

本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各店面的装修工程，占资产比重很低。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各店面装修工程	17.88	-	-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商标权	40.50	33.69	6.81	40.50	33.50	7.00	38.65	32.45	6.20
财务软件	25.42	9.95	15.47	16.47	9.13	7.34	16.48	7.50	8.98
合计	65.92	43.64	22.28	56.97	42.63	14.34	55.13	39.95	15.18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和财务软件，占总资产的比重很小，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2.28万元。本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店铺装修费)	898.28	1,000.81	274.12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门店的装修费用。2014年末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2014年新开门店较多所致，2014年公司新开13家门店，而2013年仅新开7家门店。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2013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乌市金汇店	122.87	22.92		22.92	
乌市南湖店	79.51	8.76		8.76	
天津友谊商厦店	39.46		39.46	16.97	22.49

二分公司	38.67	33.30		12.89	20.41
北京分公司	32.00	2.67		2.67	
三分公司	31.50	27.12		10.50	16.62
郑州正道花园店	30.13	16.74		10.04	6.69
乌市时代广场店	28.30	25.94		9.43	16.51
太原华宇国际店	26.13	15.63		8.71	6.92
九分公司	25.84	9.38		8.14	1.24
重庆星光68广场店	24.71	15.79		8.24	7.55
呼市维多利亚店	24.38	20.32		20.32	
天津友谊新都店	24.20		24.20	6.05	18.15
北京西单商场店	22.50		22.50	4.38	18.13
包头维多利亚店	19.43	12.95		6.48	6.48
长沙友谊店	17.48	9.71		9.71	
西安世纪金花赛高店	17.20	15.29		5.73	9.56
北京燕莎友谊店	14.66	11.40		4.89	6.51
太原华宇购物中心店	13.98	10.49	14.60	12.92	12.17
武汉世贸店	13.56	8.29		4.52	3.77
北京燕莎亮马桥店	13.55		13.55	3.39	10.16
济南贵和店	12.31	6.84		4.10	2.74
北京蓝岛店	12.11	7.06		4.04	3.03
乌市时尚购物中心店	12.00	10.33		4.00	6.33
石家庄先天下店	11.60		11.60	0.97	10.63
北京海淀分公司	11.58	3.65	1.34	3.95	1.05
无锡大东方店	11.03	6.13		3.68	2.45
天津友谊精品店	11.02	8.27		3.67	4.59
其他	127.38	76.46	38.80	55.29	59.96
合 计	869.09	385.42	166.05	277.35	274.1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乌市光明路店	713.18		713.18	23.77	689.41
疆外营销中心	44.86		44.86	4.98	39.87
北京西单商场店	39.46	18.13		7.50	10.63

九分公司	38.67	1.24		1.24	0.00
北京海淀分公司	31.50	1.05		0.45	0.60
郑州正道花园店	30.13	6.69		6.69	0.00
西安世纪金花赛高店	28.30	9.56		5.73	3.82
太原华宇国际店	26.13	6.92		6.92	0.00
大连和平广场分公司	25.84		20.00	5.56	14.44
长春欧亚商都店	24.71	2.34		2.00	0.33
北京燕莎亮马桥店	24.20	10.16		4.52	5.65
济南贵和购物中心店	22.50	6.33		2.23	4.09
沈阳卓展店	21.86		21.86	3.04	18.82
二分公司	20.41	20.41		20.41	0.00
太原燕莎店	19.60		19.60	4.36	15.24
北京翠微龙德店	19.43	3.33		2.67	0.67
上海虹桥友谊店	18.30		18.30	4.07	14.23
乌市美美店	17.69		17.69	2.95	14.74
天津友谊新都店	17.20	18.15		8.07	10.08
三分公司	16.62	16.62		16.62	0.00
天津友谊名都店	14.70	10.61		4.90	5.71
北京卓展购物中心店	14.66	5.01		3.17	1.85
北京燕莎友谊店	14.60	6.51		4.89	1.63
沈阳新世界店	14.50	8.66		8.66	0.00
长沙友谊店	14.00		14.00	1.56	12.44
武汉世贸店	13.56	3.77		3.77	0.00
郑州丹尼斯人民路店	13.55		1.90	0.42	1.48
济南贵和店	12.31	2.74		2.74	0.00
重庆星光68广场店	12.11	7.55	12.35	9.95	9.95
乌市时代广场店	12.00	16.51		9.43	7.08
上海八佰伴店	11.65		11.65	1.94	9.71
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店	11.60		10.17	1.98	8.19
无锡大东方店	11.03	2.45	20.80	14.54	8.71
乌市福润德店	11.02	2.00		2.00	0.00
石家庄先天下店	10.63	10.63		3.87	6.77
其他	124.20	76.76	77.48	69.57	84.67

合 计	1,516.70	274.12	1,003.83	277.14	1,000.81
-----	----------	--------	----------	--------	----------

2015年1-5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乌市光明路店	713.18	689.41		29.72	659.69
疆外营销中心	44.86	39.87		6.23	33.64
重庆环球金融店	34.80	23.20		4.83	18.37
乌市时代广场店	28.30	7.08		3.93	3.14
天津友谊商厦店	25.30	14.06		3.51	10.54
天津友谊新都店	24.20	10.08		3.36	6.72
北京西单商场店	22.50	10.63		3.13	7.50
沈阳卓展店	21.86	18.82		3.04	15.78
大连和平广场分公司	20.00	14.44		2.78	11.67
太原燕莎店	19.60	15.24		2.72	12.52
上海虹桥友谊店	18.30	14.23		2.54	11.69
乌市美美店	17.69	14.74		2.46	12.28
西安世纪金花赛高店	17.20	3.82		2.39	1.43
天津友谊名都店	14.70	5.71		2.04	3.66
北京燕莎友谊店	14.66	1.63		1.63	
太原华宇购物中心店	14.60	7.30		2.03	5.27
长沙友谊店	14.00	12.44		1.94	10.50
北京燕莎亮马桥店	13.55	5.65		1.88	3.76
上海永安百货店	12.60	8.40		1.75	6.65
重庆星光68广场店	12.35	9.95		1.72	8.23
乌市时尚购物中心店	12.00	2.33		1.67	0.67
上海八佰伴店	11.65	9.71		1.62	8.09
石家庄先天下店	11.60	6.77		1.61	5.16
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店	10.17	8.19		1.41	6.78
其他	97.23	47.11	0.00	12.59	34.52
合 计	1,246.89	1,000.81	0.00	102.53	898.28

公司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会计处理规范，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7.05	24.26	93.77	23.44	111.13	27.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65	3.91	15.65	3.91	15.65	3.91
存货跌价准备	545.48	136.37	554.33	138.58	339.42	84.86
可抵扣亏损	322.97	80.74	172.82	43.21	-	-
公允价值变动	22.34	5.59	22.35	5.59	-	-
合计	1,003.49	250.87	858.92	214.73	466.20	116.55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16.55万元、214.73万元和250.8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3%、0.57%和0.77%，对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4,500.00	6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60.98	37.86%	1,860.98	18.77%	-	-
应付账款	1,415.50	28.80%	5,829.39	58.80%	626.22	9.56%
预收款项	-	-	39.32	0.40%	0.01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7.88	5.45%	279.95	2.82%	312.93	4.78%
应交税费	65.36	1.33%	131.00	1.32%	480.87	7.34%
应付股利	463.48	9.43%	463.48	4.67%	-	-
其他应付款	842.06	17.13%	1,310.20	13.22%	631.32	9.63%
负债合计	4,915.26	100.00%	9,914.32	100.00%	6,551.35	100.00%

1、短期借款

公司 2013 年末短期借款 4,500.00 万元，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 四、业务经营情况（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上述借款已于 2014 年偿还完毕。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60.98	1,860.98	0.00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新疆分行租赁黄金形成。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与交通银行新疆分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合同》，向交通银行新疆分行租赁 75 公斤黄金，租赁期 1 年，年租赁费率 6.08%；同时与该行签订《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协议》，就上述《黄金租赁业务合同》所对应的黄金进行套期保值，远期价格为租赁定盘价上浮 1.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捷为上述合同提供担保；公司股东方正化工为上述合同提供担保并以其持有的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08313821 号、第 2008313823 号、第 2008313824 号房产进行抵押。

公司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1、该项业务发生时，按照业务发生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手续费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2、报告期末按照该项金融负债的价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

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该笔交易在现金流量表中主要体现为一项筹资活动，其具体列示类似于金融机构借款，属公司正常的筹资行为。由于套期保值业务已对远期交易价格进行了约定，所以黄金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量造成波动性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科目核算内容的规定，公司租赁黄金套期保值属于资产赎回而承担的金融负债，所以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中列示。

公司对该笔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表列报准确、合理，公允价值判断准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086.35	5,487.03	625.43
1-2年	329.15	342.36	0.79
合计	1,415.50	5,829.39	626.22

2014年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为增加公司产品系列，补充了较多的代销商品，导致代销商品款增加3,479.44万元，另外，公司购入的位于光明路的房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予以转固，并计提700.00万元的应付房款。2015年公司自身产品系列趋于完整，逐步将代销商品清理，代销商品款减少3,668.37万元，并支付了上述房款，导致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大幅下降。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应付镇平县杰辉玉器工艺品有限公司货款290.14万元和应付王涛22.00万元、徐强17.01万元代销商品款。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	39.31	0.01
一年以上	-	0.01	-
合计	-	39.32	0.01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9.86	272.43	312.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02	7.52	-
合计	267.88	279.95	312.93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0.70	167.81	251.33
消费税	14.09	19.27	30.63
营业税	0.53	-	-
企业所得税	-105.77	-105.77	148.41
个人所得税	8.30	12.57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7	13.10	19.74
教育费附加	4.36	5.61	8.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	3.74	5.64
印花税	0.07	0.17	7.01
政府基金税	-	0.00	0.02
房产税	-	14.20	-
土地使用税	-	0.30	-
合计	65.36	131.00	480.87

2014年末应交税费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2014年下半年经营亏损，导致应交所得税减少254.18万元，并且2014年12月销售同比下滑较大，导致2014年末应交增值税大幅减少83.52万元。

7、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疆兆日实业（集团）开发有限公司	203.70	203.70	-
新疆鸿禧投资有限公司	100.48	100.48	-
新疆方正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88.20	88.20	-
新疆锦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71.10	71.10	-
合计	463.48	463.48	-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	234.59	190.67	53.82
客户定金	68.81	26.00	550.80
装修工程款	128.64	129.25	8.02
个人往来	3.06	259.86	15.23
借款	400.00	699.94	-
个税返还手续费	6.97	4.49	3.45
合计	842.07	1,310.21	631.32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一、报告期财务报表（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5,381.29	15,360.73	18,096.84
现金流出小计	4,350.84	11,207.18	15,634.12
现金流量净额	1,030.45	4,153.55	2,46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71	53.33	3.14
现金流出小计	819.81	4,749.85	3,320.46
现金流量净额	-817.10	-4,696.52	-3,31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0.00	1,838.63	4,5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18.35	4,919.32	5,101.27
现金流量净额	-118.35	-3,080.69	-60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0	-3,623.66	-1,455.87
----------------	-------	-----------	-----------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面对个人客户或商场客户，货款回收及时，销售实现率较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前即储备了较多存货，报告期末进行大规模的采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表明公司经营稳健，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买办公用房及门店装修的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借入和偿还短期借款以及分配股利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兆日实业，实际控制人为陈捷。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疆鸿禧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持股17.87%
新疆方正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持股15.69%
新疆锦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主要股东，持股12.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具体人员名单，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西域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新疆君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西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新疆博格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新疆安之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新疆新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新疆印象西域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新疆鼎尚置业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李月琴	关联单位财务总监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总销售比重	金额	占总销售比重	金额	占总销售比重
新疆西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36	0.01%	-	-
新疆兆日实业（集团）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9	0.01%	-	-
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1	0.19%	2.28	0.02%	8.10	0.05%
新疆君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7	0.01%	-	-
西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9	0.01%	-	-
新疆印象西域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09	0.04%	17.96	0.10%
新疆新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5	0.18%	59.71	0.50%	19.05	0.11%
新疆博格达置业投资公司	销售商品	-	-	1.22	0.01%	-	-
李月琴	销售商品	4.83	0.11%	54.70	0.47%	12.61	0.07%
新疆鼎尚置业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5	0.37%	-	-	-	-
合计		38.94	0.85%	128.41	1.08%	57.72	0.33%

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方式一般为赊销，按照审批折扣价进行，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很小，分别为 0.33%、1.08%和 0.85%，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公司关联方具有购买和田玉制品的需求，而公司为和田玉行业内的著名品牌，上述关联方有向公司购买产品的需求，而公司将上述关联方作为客户，也有利于提高收入及盈利水平，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方正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1,838.63	2014-12-9	2015-12-9	否
陈捷				
新疆方正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13-11-18	2014-11-17	是
陈捷				
新疆兆日实业（集团）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13-12-18	2014-12-17	是
新疆方正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陈捷				
郭粹				
新疆正方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2-3-21	2013-3-20	是
新疆正方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2-6-26	2013-6-26	是
陈捷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增信支持。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期间	利息
新疆西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4年12月17日-2015年4月8日	3.75
新疆西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4年12月17日-2015年4月10日	5.73
郭粹	30.00	2015年4月13日-2015年5月8日	0.57
郭粹	160.00	2015年4月9日-2015年5月20日	6.56

郭粹	50.00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17日	5.53
郭粹	50.00	2015年1月1日-2015年8月31日	8.00
吕红	50.00	2015年1月1日-2015年8月31日	8.00
吕红	100.00	2015年4月13日-2015年8月31日	9.20
徐小海	25.00	2015年1月1日-2015年7月31日	3.50
崔熙员	25.00	2015年1月1日-2015年7月31日	3.50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和资金支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在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 5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新疆印象西域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1.02
	李月琴			13.00
	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9		
	新疆鼎尚置业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20.18		
其他应付款	新疆西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郭粹	100.00	100.00	
	吕红	150.00	50.00	
	徐小海	25.00	25.00	
	崔熙员	25.00	25.00	
应付股利	新疆兆日实业（集团）开发有限公司	203.70	203.70	
	新疆鸿禧投资有限公司	100.48	100.48	
	新疆方正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88.20	88.20	
	新疆锦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71.10	71.10	

（四）关联方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抵押担保管理标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各项关联交易均严

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明显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制度。

（五）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兆日实业、实际控制人陈捷，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

2、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013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和【2013】评字第 00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5,734.99 万元，评估价值 40,857.59 万元，增值额 15,122.60 万元，增值率 58.76%。

十一、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为更好的保护公司资产安全，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有效的进行，保证公司各项财务方针、制度及措施的贯彻执行，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标准》、《银行账户及现金管理标准》、《成本费用管理标准》、《会计核算管理标准》、《票据管理标准》《税务管理标准》等规章制度以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不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无效而导致的重大风险。

公司财务部由财务总监徐小海负责，目前共有员工 10 人，均为本科以上学历，有一定财务工作经验，并均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公司财务人员数量及素质能够满足公司核算需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了解了公司各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穿行测试，并结合测试结果对财务报表层面的影响作出了判断。测试结果表明，公司财务制度相对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所处行业为珠宝首饰零售业，公司直营模式的客户主要为终端零售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收款，因此现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较为关键。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经审计的 2013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26,748,507.65 元的基础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6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除上述分红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在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挂牌前保持一致。

十三、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珠宝首饰属高档消费品，对其消费程度与消费者的收入水平直接相关。2013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换档期，若未来我国经济增长出现放缓情形，将会影响人们对珠宝首饰的消费，公司经营业绩也将受到重大影响。

（二）消费者偏好变化的风险

和田玉作为中国的“国玉”具有较为广泛的群众基础，和田玉制品一定程度上承载着人们美好的精神寄托、对传统文化的追求以及对时尚之美的感受。由于消费者对其珠宝玉石制品会产生潮流化的喜好倾向，如果出现整体性消费者偏好转向，如对某类款式不再喜好，或对和田玉不再喜好，则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的打击。

（三）玉石市场持续低迷的风险

2013 年以来珠宝首饰行业出现增长放缓的迹象，其中翡翠玉石子行业甚至出现了下滑的情形，业内人士预测目前和田玉行业已处于筑底阶段，未来将进入

缓慢复苏期，预计 2016 年将恢复增长。如果玉石市场长期持续处于低迷的状态，将会对公司乃至所有和田玉企业的经营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四）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和田玉从 2002 年到 2012 年经历了一个长期上涨的过程，其中存在一定的人为炒作成分。未来如果由于人为炒作因素或其他因素，导致和田玉价格在短期快速上涨，将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压力加大，如公司不能通过产品价格调整消化采购价格的上涨，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珠宝首饰行业属完全竞争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珠宝首饰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营销渠道、研发设计等各方面，其中，品牌竞争是核心。和田玉属于珠宝首饰行业中的小众品种，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和田玉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如果公司不利用现有优势迅速发展壮大，一旦国内外珠宝首饰行业的强势品牌进入这个子领域，则会面临严峻的竞争风险。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为 2.3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72.35%。存货余额较大是由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特点所决定的，珠宝首饰行业产品款式众多，单位价值较高，存货周转率较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存货储备，存货余额较大是珠宝首饰行业普遍存在的特点。未来，如果和田玉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者公司产品出现滞销，则需要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

（七）业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坚持自营的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2 家门店，其中疆外 43 家，根据公司全国布局的策略，未来将在新疆以外的地区开设更多的门店，如果公司管理人员和管理能力不能与公司规模的扩张相匹配，则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门店选址及商圈变化的风险

公司采用自营销售模式，分为商场联营和专卖店两种形式。公司销售店面的选址主要是在城市繁华地带商圈的百货商场，由于公司门店初始投入较高，一旦出现门店选址失误，门店设立后未能达到销售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公司门店所处城市商圈发生转移或合作的百货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调整店面选址，由于门店从开设到稳定运行，再到形成较为固定的客户群体均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育期，因此调整门店选址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联营门店柜台位置变化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联营门店较多，联营门店为在百货商场内开设“和合玉器”专柜，各商场对其楼层、柜台的设置均有一定的规划，公司在开设联营店时对专柜的位置均会作出合理的判断，公司专柜设立后，商场可能调整其楼层、柜台的设置的规划，如果出现规划调整失误，则会对该联营店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开设新店时，均需投入较多的资金进行装修，专柜位置的调整也会导致公司原有的装修支出变为沉默成本。

（十）联营门店货款结算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联营门店较多，联营门店的结算方式为顾客与商场结算，商场扣除其享有的分成后再与公司结算。虽然公司联营门店所进驻的商场均为繁华商圈的高档商场，所属公司实力雄厚，但如果其经营情况突然出现恶化或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将会使公司的出现货款回收风险。

公司在门店选址时不仅关注所处商场的商圈、定位、客流等情况，还会对其所属公司的背景、实力等进行调查，以避免未来出现货款回收风险。由于公司所属门店较多，在与商场签署联营协议时也会要求进行月结付款，即使单个门店出现货款回收困难，也不会对公司整体进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捷，其通过兆日实业和方正化工共同间接控制公司 4,86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3%，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十二）流动性风险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较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2.72 万元、4,153.55 万元和 1,030.45 万元，盈利表现能力较强，但由于购房支出较高，导致公司出现临时性的流动性紧张。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根据资金结余情况安排重大支出，但如果公司资金筹划不当，或者在重大支出发生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获利能力骤降，则会出现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加强现金管理，在对未来市场情况进行合理预期的情况下安排重大支出，以避免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况。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的长期目标是市场提供高端和田玉雕、高端和田玉珠宝创新系列产品及和合式优质服务，成为消费者认知的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代表和田玉未来趋势的领先品牌。

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和田玉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未来随着人们对和田玉认知度、认可度的提高，和田玉在全国范围内的普及，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玉石珠宝著名品牌。

公司近期经营目标为：在营销方面，进一步挖掘现有渠道的潜力，提升门店的销售业绩，并且在公司优势区域继续发展优质的营销渠道；在产品方面，加强

设计和研发投入，及时响应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加强产品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

（二）为实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要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将重点围绕“产品”和“客户”开展工作。

1、加强研发设计，着力打造和合玉器差异化的产品格局

和合玉器产品区别于其它品牌产品的显著特点，就是要突出中国文化特色、高端感受及珠宝首饰化。公司是传统和田玉企业中珠宝化转型最早、力度最大的企业之一，在北京和新疆分别设立了设计部和创意部，招募高端人才，在设计方向上各有侧重，既注重对传统经典玉雕产品的传承、优化、创新，又敏锐地捕捉珠宝行业前沿的流行趋势；产品结构既符合中国传统文化，又满足现代时尚的要求。通过设计领域的突破，将公司的产品与其他珠宝首饰品牌的产品形成明显的差异化。

2、加大营销和品牌推广力度

公司已成为新疆地区和田玉市场的一线品牌，目前正在借助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品牌实力和新疆在全国和田玉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将品牌向全国推广。营销策划和品牌推广要基于门店、基于会员开展，同时要与树立品牌形象的全国性推广活动形成有效互动。营销活动要主题鲜明，体现和合特色。要依托会员社群传播效应，使公司品牌能够在具有相应消费实力的潜在客户群中实现广泛的传播。

3、加强渠道建设

公司渠道建设的总体原则是“求质不求量”。

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把挖掘现有渠道销售潜力放在第一位，通过各种形式的促销活动，并结合公司整体的品牌推广活动，努力提升销售业绩。同时加强会员服务，通过完善的售后服务进一步挖掘会员消费潜力。

在渠道拓展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已经进驻的优质渠道在全国百货业的品牌影响力，坚持谨慎选择、稳扎稳打的策略，在公司优势区域继续发展新的门店，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4、提升产品管理能力

公司已经建立了产品管理平台，通过 ERP 系统，实现了对产品的单件管理。依托 ERP 系统信息化管理优势，公司将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产品品类、不同产品

系列，持续形成产品进、销、存的数据信息库，对产品进行即时管理，即时信息反馈，为门店补货提供依据，为新产品开发提供信息，为库存产品的消化提供基础数据，从而在最大程度上加快市场反应速度，全面提高公司的产品周转率。

5、加强会员管理，挖掘会员潜力

公司将努力建立完整的会员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会员信息，逐步建立会员信息数据分析体系，在数据分析基础上，对公司会员进行不同形式的分类营销和推广，提升会员的感受，并提升会员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6、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渠道

在建设传统渠道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发展电商渠道。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在天猫网开设了旗舰店，4 月 28 日开始营业。下一步，公司将在产品定位、款式设计、产品定价、客户沟通、售后服务等方面，提炼和总结一整套符合和田玉行业特点、符合电商消费人群在网上销售模式，提高线上销售业绩，使其成为公司销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7、吸纳和培养人才

公司坚持以提高经营效率为主导的人力资源建设策略。公司将采用各种方法引进企业急需的高级及中层管理人员，尤其是产品设计和营销领域的人才。对中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学习和培训，对基层员工提供更好的待遇、工作条件及环境，加强各领域人才梯队的建设，形成结构合理、承接有序的人才队伍，为公司下一步的扩张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公司设计人员的培养注重内部培养和外部发掘两个方面。内部培养方面，公司所拥有的高级设计师，能充分理解和完成公司的设计要求，并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升级提升其设计水平，和公司共同成长；外部挖掘方面，公司从艺术学校吸收专业毕业生作为设计总监的助理进行培养；并从珠宝设计竞赛和有关项目的合作过程中发现人才，补充设计力量；同时发展自由职业、跨界设计师、艺术家参与某系列产品的设计或项目合作。

8、发挥资本市场优势

公司将以此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充分发挥挂牌公司的资源优势 and 品牌优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需要，通过定向发行、银行贷款等多种途径，不断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取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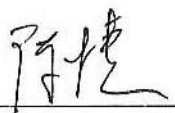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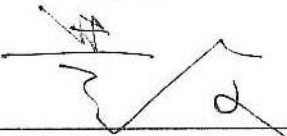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将积极关注和和田玉行业的整合机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功能，通过收购、兼并、整合和田玉相关企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捷	郭粹	吕红
		
黄文	周志	韩宇泽
		
奥岩	宋岩	朱明

全体监事：

		
宁建华	葛雯娟	张静

高级管理人员：

		
吕红	崔熙员	徐小海

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项目负责人：


铁维铭

项目小组成员：


欧雨辰


李丽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洋

经办律师：
苗丁


李一帆

2015年11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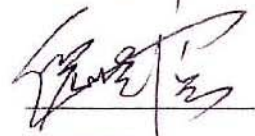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 璵




倪晓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周 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征宇


张卫泳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